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28

2022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功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连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434,4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29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百川畅银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百川	指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汝州公司	指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公司	指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潮州公司	指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公司	指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安公司	指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宣城公司	指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法》	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川畅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BCCY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CC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ccynewpower.com		
电子信箱	bccy@bccynewpower.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旭	辛静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 楼
电话	0371-61656692	0371-61656692
传真	0371-65521780	0371-65521780
电子信箱	bccy@bccynewpower.com	bccy@bccynewpower.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李华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刘政、方羊	至 2024 年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99,322,942.27	518,726,941.49	-3.74%	464,160,7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08,641.17	124,861,723.46	-12.70%	121,210,2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07,713.68	132,601,636.79	-16.44%	124,046,3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07,985.74	140,369,402.31	-13.29%	108,587,0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4	-26.9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4	-26.92%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12.85%	-4.33%	14.2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03,447,898.27	1,396,881,558.44	29.11%	1,278,607,09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9,148,079.25	1,033,937,880.32	42.09%	908,969,240.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356,256.90	125,782,706.24	121,132,530.36	127,051,4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55,912.42	28,450,144.65	20,705,940.61	12,896,6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40,705.34	28,885,396.31	22,223,388.27	15,458,2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568.48	22,435,087.93	15,696,470.98	62,544,858.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68,177.67	-16,076,041.35	-5,117,38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9,997.08	8,973,523.32	1,487,10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4,46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430,000.00		57,164.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212.26	134,880.17	699,700.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379.94	-227,766.22	-37,30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8,053.25	1,000,041.69		
合计	-1,799,072.51	-7,739,913.33	-2,836,108.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48,749,314.43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主营业务为沼气综合利用。

#### 1、行业管理部门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电力项目投资与建设、可再生能源开发、大气污染防治、碳减排核证与交易等多个行政管理、监督或指导事项。

其中，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环保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和指导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财政税收政策。同时，住建部、各地方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行政管理与指导工作，各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电力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电力价格的核准与备案，国家能源局负责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对环境保护事项的监督管理。

#### 2、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包括环境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保产品等领域的产业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等产业。2016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发布，为环保产业发展明确了任务和要求。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

原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相继印发《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等行业政策文件，积极规范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引导和培育环保市场主体发展。随着税费减免、完善环保电价、上调污水、废气处理收费标准等一系列环保行业鼓励政策有效实施，进一步刺激和带动了环保产业发展。

#### 3、沼气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沼气发电通过将生活垃圾、养殖粪污、厨余垃圾、农业秸秆等固体废弃物所释放的沼气收集进行发电，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温室效应、土壤污染及安全隐患，并完成了垃圾、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是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沼气发电形成对生物质能的有效利用，形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禽畜养殖等产业的经营场所中，垃圾、粪污堆积产生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为沼气），造成大气污染、温室效应以及安全隐患，沼气发电项目多伴生于前述产业的沼气治理需求，在解决环境、安全问题的同时，完成对沼气的资源化利用，有较好的社会、

经济效益。

由于填埋场、养殖场多为分散布局，单体项目规模大小不一，且选址相对偏远，一定程度限制了沼气发电行业集中度。

近年来，随着沼气发电技术逐渐成熟，国家对沼气资源利用的鼓励政策逐渐明朗，运营模式逐渐清晰，市场竞争者逐渐以民营企业为主，竞争已扩展到中小城市、县域的垃圾填埋场，并逐步拓展厨余垃圾、养殖粪污等领域的沼气利用。与此同时，行业内的中大型企业通过并购扩大规模的趋势比较明显，并购交易比较活跃，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渐提高。

#### 4、公司行业地位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沼气发电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主动采取错位竞争策略，积极拓展中小型城市、县城等垃圾填埋场合作机会并迅速占据核心资源，项目数量与装机规模迅速提升；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项目拓展能力，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利用沼气发电技术的共通性，有效拓展养殖场粪污、厨余垃圾、垃圾焚烧渗滤液沼气发电项目，极大拓宽了自身的产业布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河南、安徽、湖北、浙江、广东等省份（直辖市、自治区）投产运营94个沼气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188.01MW，按照运营项目数量和并网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在国内沼气发电行业居于前列。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继续秉承“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企业宗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于沼气综合利用的主营业务，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展沼气利用的产业领域，以技术创新、科学管理、人才建设、充实资本的发展战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发挥自身技术、管理及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稳步扩大公司规模，努力成为卓越的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运营商和环境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公司未来将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绿色能源领域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市场开发、产业拓展工作，有效拓宽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发展沼气综合利用业务，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一是持续拓展和开发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地级市、县域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形成多层次布局，力争实现产能规模和区域渗透的跨越发展；二是积极开拓养殖粪污、厨余垃圾、农业秸秆、工业有机物废气等领域的沼气资源化利用，横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三是实现移动储能供热业务的有效拓展，积极开拓热源企业与用热端下游市场，拓宽公司产业领域；四是根据国际国内碳减排领域的政策市场推

进情况，依托自身技术研发储备，积极拓展碳减排业务，增厚项目盈利水平。

沼气发电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范畴，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高度契合国家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的行业政策，沼气发电项目基本可实现“能发尽发、全额上网”。政策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在沼气资源化利用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大量成功经验。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参与制订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的行业标准；并已成功在河南、广东、湖北、安徽、广西、浙江等20多个省份开发了100多个沼气发电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的认证。

公司荣获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国家973计划课题《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系统优化调控技术》示范基地、国家863课题《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远程在线监测系统》研究应用示范基地。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规模优势

公司运营的沼气发电项目数量较多，已形成比较明显的规模优势。沼气发电项目的经营成果受较多因素影响，单体项目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运营的项目在装机规模、地域分布、上游产业、合作期限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整体经营成果受到个别项目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小，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有利于做长远的发展规划。

#### 二、运营管理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沼气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项目尽职调查、潜在效益评估的方法与流程，能够比较准确地把握项目投资机会，合理确定投资方案，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在长期经营中锻炼了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执行力强的项目开发和运营团队，在项目拓展、方案设计、手续报批、施工建设、电网接入、沼气收集、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相应的工作流程与管理制度。

#### 三、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拥有多项以提升沼气收集效率和机组发电效率为核心的专利。公司专利主要集中于生产工艺的提升，能够对自身项目施工、集气系统运行、机组热转换效率等方面进行有效优化，提高集气效率，提升项目运行的盈利水平。2016年12月，荆门项目被中国科学院武汉岩

土力学研究所确定为“国家计划973课题——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系统内优化调控技术”示范基地。公司部分项目采用收集系统协调优化调控方法后，实现了较高的沼气收集率。

公司主营沼气发电业务，在掌握沼气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技术基础上，针对“沼气采集优化”课题，尤其是在主要应用领域—填埋气发电方面，对填埋气收集井的成井技术、垃圾填埋作业方式、垃圾堆体覆膜、收集井流量测量、沼气发电机组空燃比调节、设备技改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在厨余垃圾、养殖粪污等不同产业领域的沼气发电技术方面持续研发拓展，并对移动储能、余热利用等技术进行长期研发，通过多年行业实践及研究创新，形成了一批专利和专有技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路线，紧贴行业理论前沿，注重沼气发电及其衍生业务等相关领域的科技实践。为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着持续创新的服务意识，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工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储备、加大清洁能源市场研发力度、推广合作研发模式。

#### 四、品牌优势

公司运营的项目分布地域广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已在市场及各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同度。公司荣获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在业内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项目提供有利支撑。

综上，公司依托自身品牌优势及自身技术优势，能够适应国内外各地区作业环境，并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争取有利的经营条件。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通过自身规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成本管控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良好项目管理能力的同时，有效提升项目盈利空间，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水平。公司依托核心竞争力，在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水平的同时，不断提升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9,322,942.27	100%	518,726,941.49	100%	-3.74%
分行业					
沼气利用收入	469,226,454.40	93.97%	505,569,824.72	97.46%	-7.19%
售热收入	1,513,162.75	0.30%			
碳交易收入	2,695,987.78	0.54%			
工程服务收入	20,231,136.91	4.05%	10,753,001.67	2.07%	88.14%
其他	5,656,200.43	1.13%	2,404,115.10	0.46%	135.27%
分产品					
沼气利用收入	469,226,454.40	93.97%	505,569,824.72	97.46%	-7.19%
售热收入	1,513,162.75	0.30%			
碳交易收入	2,695,987.78	0.54%			
工程服务收入	20,231,136.91	4.05%	10,753,001.67	2.07%	88.14%
其他	5,656,200.43	1.13%	2,404,115.10	0.46%	135.27%
分地区					
境内	496,041,780.15	99.34%	518,637,995.38	99.98%	-4.36%
境外	3,281,162.12	0.66%	88,946.11	0.02%	3,588.9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9,322,942.27	100.00%	518,726,941.49	100.00%	-3.74%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沼气利用	469,226,454.40	280,060,317.35	40.31%	-7.19%	1.13%	-4.91%
分地区						
境内	496,041,780.15	293,764,899.27	40.78%	-4.36%	3.41%	-4.46%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沼气利用	折旧与摊销	99,992,628.75	35.70%	98,932,834.82	35.73%	1.07%
沼气利用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74,289,719.33	26.53%	75,845,910.21	27.39%	-2.05%
沼气利用	生产设备维修费	59,308,602.63	21.18%	51,957,983.68	18.76%	14.15%
沼气利用	资源使用费	15,610,062.63	5.57%	22,639,129.71	8.18%	-31.05%
沼气利用	其他成本	30,859,304.01	11.02%	27,549,731.83	9.95%	12.01%
其他	营业成本	14,376,146.37	100.00%	7,151,552.01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1,253,370.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2,930,832.00	6.60%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28,059,871.96	5.62%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7,805,292.11	5.57%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418,505.06	5.49%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25,038,869.64	5.01%
合计	--	141,253,370.77	28.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5,865,577.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济南济柴环能燃气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4,472,269.35	12.05%
2	沈阳伟力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714,625.71	3.74%
3	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7,085,987.52	2.48%
4	郑州市泰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798,287.07	2.38%
5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6,794,407.96	2.37%
合计	--	65,865,577.61	23.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91,487,589.34	77,541,822.17	17.98%	
财务费用	15,701,496.82	16,727,392.90	-6.13%	
研发费用	6,563,097.47	5,673,308.82	15.68%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移动供饱和和水课题研发	在移动供蒸汽的基础上，增加移动供饱和水	试验阶段。	储能系列化产品能批量化、规模化生产。	预期移动储能系列化产品与开发，可以充分提高沼气的



	的应用场景。通过移动储能车，将燃煤电厂或垃圾焚烧电厂等热源方的热能移动运输至用热方供饱和水。			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充分挖掘公司发电厂的余热资源的价值，同时开拓新的能源供应模式，为公司寻找到一条长远发展的道路。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52	15.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21%	6.40%	0.8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	15	53.33%
硕士	8	5	60.00%
本科以下	29	32	9.3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	22	18.18%
30 ~40 岁	37	27	37.04%
40 岁以上	5	3	66.67%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63,097.47	5,673,308.82	3,775,65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	1.09%	0.8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18,801.84	478,785,431.07	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10,816.10	338,416,028.76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07,985.74	140,369,402.31	-1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42,382.68	521,930.00	16,80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94,321.24	137,305,423.69	1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1,938.56	-136,783,493.69	8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47,845.96	139,669,014.72	21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65,817.50	125,213,557.91	4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2,028.46	14,455,456.81	1,61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10,104.13	18,035,765.72	521.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4,308,054.78	9.11%	55,272,731.01	3.96%	5.15%	2021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期末增长, 主要原因为: 本期公司完成 IPO 上市,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及由募集资金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应收账款	432,094,877.79	23.96%	214,353,120.34	15.35%	8.61%	主要原因在于: 一方面, 本期有 21 个项目纳入补贴清单, 相关应收补贴款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截至期末尚有本期转入的 12,678.28 万元款项未收回; 另一方面, 2020 年, 国家

						有关部门调整了补贴政策，原“目录制”改革为“清单制”，同时有关单位组织了各批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因 2020 年为补贴申请政策改革的首年，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补贴款的结算仍有所滞后，因此期末补贴款余额较大。
合同资产	110,454,988.97	6.12%	186,934,740.22	13.38%	-7.26%	2021 年，因有 21 个项目纳入补贴清单，本期有较多应收补贴款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期末金额下降。
存货	47,135,129.73	2.61%	25,274,076.07	1.81%	0.80%	
长期股权投资	52,711,264.25	2.92%	26,590,731.56	1.90%	1.02%	主要是投资赛瑞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固定资产	603,237,856.60	33.45%	590,885,367.52	42.30%	-8.85%	
在建工程	40,189,348.39	2.23%	44,537,874.46	3.19%	-0.96%	
使用权资产	26,098,511.03	1.45%	23,387,566.12	1.67%	-0.22%	
短期借款	67,242,040.30	3.73%	25,413,884.72	1.82%	1.91%	2021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 6,724.2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的质押品主要为应收账款的电费收费权、项目公司的股权，保证借款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负债	313,268.09	0.02%	85,906.88	0.01%	0.01%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05%	9,000,000.00	0.64%	0.41%	
租赁负债	18,064,661.99	1.00%	19,921,685.30	1.60%	-0.6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40,650.63	
应收票据	640,000.00	

固定资产	102,482,274.18	
存货		
使用权资产	6,615,780.02	
应收账款	160,108,189.26	
合同资产	14,095,643.16	
合计	296,582,537.25	--

注1：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为人民币12,640,650.6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15,430.99元）。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640,000.00元，为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3：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0,108,189.2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91,538.52元）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取得长期应付款。

注4：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095,643.1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517,699.15元）的合同资产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取得长期应付款。

注5：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482,274.1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031,188.43元）的固定资产为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注6：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15,780.02元的使用权资产为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8,000,000.00	-430,000.00					7,570,000.00	自筹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自筹
合计	18,000,000.00	-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17,570,000.00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2,779.38	10,791.54	26,896.65				5,960.66	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合计	--	32,779.38	10,791.54	26,896.65	0	0	0.00%	5,960.66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6 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11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19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68,610,9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 26,415,094.34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02,032.37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793,773.29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26,415,094.34 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342,195,805.66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东风路支行开立的 371902795010905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32,195,805.66 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4910000010120100307545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632827000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779.38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5,235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如下：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 20,407.73 万元将用于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人民币 1,371.65 万元将用于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人民币 11,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5,740,571.8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310,629.47 元。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0,629.47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59,606,560.56 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18%，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42,405	20,407.73	112.97	14,968.31	73.35%	不适用	2,888.91		是	否
2、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	否	2,830	1,371.65	209.63	928.34	67.68%	2022 年 0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	11,000	10,468.94	11,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35	32,779.38	10,791.54	26,896.65	--	--	2,888.9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5,235	32,779.38	10,791.54	26,896.65	--	--	2,888.91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310,629.4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9,606,560.56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填埋气发电	2,100,000.00	37,401,364.96	23,384,303.48	24,842,617.05	16,113,976.23	14,025,577.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召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赣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靖边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濮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郑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东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濉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濉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新乡市百川畅银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和县百川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白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BCCY C?RDOBA S.A.S. E.S.P.	设立	无实质性影响
南京绿色资源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垫江县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松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葫芦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宁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哈尔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	收购	无实质性影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收购	无实质性影响
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收购	无实质性影响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面临的新政策环境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2021年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的要求。国家陆续出台的节能减排指导性意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将沼气发电、新能源、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领域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把“节约优先战略”作为重点实施战略之一，要求科学合理使用能源，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此外，《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方针相继出台，支持供热产业走清洁环保、低耗高效的路线。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发展沼气综合利用业务，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 1、市场开发及业务布局计划

一是持续拓展和开发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地级市、县域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形成多层次布局，力争实现产能规模和区域渗透的跨越发展；

二是积极开拓养殖粪污、厨余垃圾、农业秸秆、工业有机物废气等领域的沼气资源化利用，横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三是实现移动储能供热业务的有效拓展，积极开拓热源企业与用热端下游市场，拓宽公司产业领域；

四是根据国际国内碳减排领域的政策市场推进情况，依托自身技术研发储备，积极拓展碳减排业务，增厚项目盈利水平。

### 2、融资计划

借助资本护航，助推公司发展 2021年5月，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有序推进资本运作，启动再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债融资成功后，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充分运用多种融资渠道，为公司实施的业务扩张和行业整合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从而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积累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完善研发设施，不断加强技术攻关与技术改造能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机制，扩大技术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借助社会与市场的技术研发力量，加快实现技术创新。

### 4、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此，公司将继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人才，充实研发、设计、生产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和专业技能；同时积极探索和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5、内部治理计划

在公司治理上，公司将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治理模式，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在内部组织上，遵循扁平化的模式，简化决策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完善内控、内审制度，明晰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体系；在管理上，有效运用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工具，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 1、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沼气综合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环保行业。

受益于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呈高速发展态势。但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对沼气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减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利用自身优势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盈利水平降低的风险。

#### 2、沼气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采用沼气发电的形式对生活垃圾填埋气、厨余垃圾沼气、养殖粪污沼气等进行资源化利用。依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可再生能源开发鼓励政策，生物质发电企业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清单后，可以在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82,500小时内，且自并网发电之日起15年内，按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享受补贴电价；在进入相应的补助清单前，项目公司与各地电网企业结算批复上网电价中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部分。

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审核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的补贴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将给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鼓励和支持我国环保行业及可再生能源开发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及通知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公司利用垃圾填埋气、垃圾渗滤液沼气、养殖粪污沼气等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企业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对符合上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

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如果有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项目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4、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资金状况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享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主要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该基金由国家财政设立，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其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来源的有力保障。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信用。如果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压力增大或补贴收紧，直至影响沼气发电的鼓励政策时，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沼气发电项目比较分散，单个企业的资产和盈利规模较小。公司作为国内沼气发电领域的较早参与者，在规模、管理、技术、品牌和人才等诸多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虽然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沼气综合利用的技术、市场日渐成熟，可能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这一细分领域，从而加剧行业竞争，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成本提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6、垃圾焚烧替代卫生填埋导致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机会减少、垃圾填埋气不足的风险

填埋气发电是沼气综合利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公司大部分项目的主要运营方式。

现阶段，卫生填埋与焚烧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将长期并存，但仍存在以下可能性：随着未来国内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陆续封场，而新建的垃圾填埋场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将面临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可开发机会减少的局面。对于已投产运营的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而言，也可能因为当地城市规划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如地方政府新建并启用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出现填埋场垃圾进场量减少、产气量减少而无法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形，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我国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具备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条件的地区，会对当地填埋场垃圾清运量造成分流，对卫生填埋形成一定替代，如公司未来无法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有效应对，公司的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7、创新及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沼气综合利用行业中，由于不同地域、不同上游产业的固废种类、固废成分存在差别，项目场所建造结构和温湿环境各不相同，沼气产出规律存在差异。以公司主要经营的填埋气发电项目为例，公司需要在长期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基础上，根据不同填埋场的地理位置、建造结构、温湿环境，定制化布置收集系统，总结和创新填埋气收集技术，不断提高收集效率。

尽管公司已深耕沼气发电业务多年，但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难以适应市场竞争，从而引发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8、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的沼气发电项目需要依托合作方运营场所进行，一般都建在合作方运营场所内。因此，经营用地主要由合作方提供。此外，实际运营中，受制于运营方场地预留土地面积不足、土地地形和地势不宜作业等因素，存在少数项目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少量填埋场邻近土地的情况。运营期结束时，具备服役能力的发电设备及大部分配套管网设施可搬运至其他项目继续使用，简易房拆除或移交给合作方运营单位，这是沼气发电行业的特点。

如项目公司因合作方提供的土地瑕疵、租用土地瑕疵问题受到影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坚持专注于垃圾填埋气治理业务，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拓展动物养殖行业沼气、餐厨垃圾及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沼气以及工业沼气等沼气发电项目，围绕沼气利用做大做强。主动采取错位竞争策略，积极拓展中小型城市、县城等垃圾填埋场合作机会并迅速占据核心资源，提升项目数量与装机规模；

加强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引进优秀人才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快采购、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升级与改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严控不必要的成本和费用，通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借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契机，提高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为公司拓展项目提供支撑。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项目拓展能力，“百川畅银”已经成为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品牌。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6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道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域秀资本、上海申九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614百川畅银调研活动信息 20210609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中原农业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禾沛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钦沐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表(编号: 2021-001)	
2021年07月0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中核 财务、相聚资 本、世纪证券、 申九资产(山楂 树)、上投摩根、 笠笠资产、诺安 基金、健顺投 资、华宸未来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7月2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编号: 2021-00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调研-300614 百川畅银调研活动信 息 20210702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众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的地位，使其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

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资产、人员、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66%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56%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股)	(股)			
陈功海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6年 01月12 日							
李娜	董事	离任	女	44	2016年 01月12 日	2022年 01月26 日	5,956,76 6				5,956,76 6	
韩旭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6年 01月12 日							
高凤勇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年 01月12 日							
潘旻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 07月11 日							
马伟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7年 05月19 日	2022年 01月26 日						
张人骥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79	2017年 07月11 日							
郭光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3	2017年 07月11 日							
陈泽智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 07月11 日							
蒋萌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46	2016年 01月12 日							
辛静	职工监 事	离任	女	35	2016年 01月12 日	2022年 01月26 日						
李海峰	监事	离任	男	35	2017年 12月18 日	2022年 01月26 日						
张锋	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7年							

					04月27日							
付勇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6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26日						
赵恒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6年01月12日							
合计	--	--	--	--	--	--	5,956,766	0	0		5,956,76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陈功海，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潢川师范。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淄博交通灯具集团陶瓷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淄博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3月担任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知了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李娜，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德国帕德博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CDM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

3.韩旭，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会计专业。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溢达集团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销售结算中心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科倍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2月任郑州领秀（梦舒雅）服饰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兼国际业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兼任郑州市沼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河南省生物天然气和车用压缩生物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高凤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职员；1996年4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信托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潘旻，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专业。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顾问；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马伟，董事，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0年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就读研究生，1992年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2014年毕业于中欧工商学院EMBA。1990年至1995年任中国投资银行河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主任；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投资银行郑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处处长；2001年至2005年任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业务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

7.张人骥，男，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企业管理系统工程系，1965年至1979年任上海北郊中学教师；1981年至2002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2002年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郭光，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德国波恩大学法律专业，博士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律专业。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克虏伯公司中国法律事务顾问；1998年6月至1999年2月任LINKLATERS&ALLIANCE中国法律事务顾问；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泽智，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内燃机专业，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理工大学动力学院教师；2001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师；2012年9月至今任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张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处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1.付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4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淄博金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9月任淄博金梦园海鲜大酒楼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9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工程经理、副总经理。

12.赵恒玉，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87年3月至2008年10月供职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投资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监事

1.蒋萌，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1994年7月至2002年1月，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行政主管；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普尔斯马特中国企业郑州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百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探

路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益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辛静，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历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总经理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李海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河南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物资设备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功海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2月07日		是
陈功海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05日		否
李娜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2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功海	郑州百川畅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4月17日		否
陈功海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9月28日		否
陈功海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06月19日		否
陈功海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03月22日		否
陈功海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4月05日		否
陈功海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7月06日		否
陈功海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14日		否

陈功海	沈丘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6日		否
陈功海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5月14日		否
陈功海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1月16日		否
陈功海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6月17日		否
陈功海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08日		否
陈功海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17日		否
陈功海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30日		否
陈功海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08月19日		否
陈功海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6月02日		否
李娜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9月17日		否
韩旭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		否
韩旭	河南百川畅银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05日		否
韩旭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7日		否
韩旭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7日		否
韩旭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22日		否
韩旭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6日		否
韩旭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韩旭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08日		否
韩旭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1月11日		否



韩旭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24日		否
韩旭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08日		否
韩旭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否
韩旭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21日		否
韩旭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25日		否
韩旭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8日		否
韩旭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6日		否
韩旭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17日		否
韩旭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03月16日		否
韩旭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7日		否
韩旭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22日		否
韩旭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19日		否
韩旭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14日		否
韩旭	沈丘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06日		否
韩旭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5月14日		否
韩旭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26日		否
韩旭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11日		否
韩旭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07日		否
韩旭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1月08日		否

韩旭	郑州熙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3日		否
韩旭	TERAJU SEPADU SDN.BHD	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否
高凤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7月18日		是
高凤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2日		否
高凤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08日		否
高凤勇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30日		否
高凤勇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04月06日		否
高凤勇	启迪开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3日		否
高凤勇	上海思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03日		否
高凤勇	上海溁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06月27日		否
高凤勇	上海溁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06月20日		否
马伟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02日		是
马伟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7月19日		否
马伟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27日		否
马伟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5日		否
马伟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18日		否
马伟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5日		否
马伟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1日		否
马伟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30日		否

马伟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29日		否
马伟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18日		否
马伟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2日		否
马伟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伟	广西蛟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2日		否
马伟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7月29日		否
马伟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17日		否
马伟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4日		否
马伟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2月14日		否
马伟	无锡融弘国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马伟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马伟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4年08月08日	2022年02月09日	否
马伟	济南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07日		否
潘旻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31日	2021年06月08日	否
张人骥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			否
郭光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郭光	霍尔果斯摩尼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光	北京晟诚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郭光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6日		否
郭光	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7年03月23日		是
陈泽智	南京大学	教师			是
陈泽智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22日		否
蒋萌	郑州济华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8日		是

蒋萌	河南柠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26日		否
蒋萌	郑州萌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4月28日		否
蒋萌	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蒋萌	河南和熙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04日		否
蒋萌	海南德祐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28日		否
蒋萌	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2日		否
辛静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19日		否
辛静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22日		否
辛静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8日		否
辛静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15日		否
辛静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5日		否
李海峰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25日		否
李海峰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30日		否
李海峰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01日		否
张锋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09日		否
张锋	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30日		否
张锋	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6月12日		否
张锋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7日		否
付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负责人	2010年07月0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功海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66.71	是
李娜	董事	女	44	离任	5.62	否
韩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71.15	否
高风勇	董事	男	51	现任	5.62	是
潘旻	董事	男	46	现任	5.62	否
马伟	董事	男	56	离任	5.62	是
张人骥	独立董事	男	79	现任	8.62	否
郭光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8.62	否
陈泽智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62	否
蒋萌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2.82	否
辛静	职工监事	女	35	离任	40.57	否
李海峰	监事	男	35	离任	24.73	否
张锋	总经理	男	58	现任	88.07	否
付勇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37.01	否
赵恒玉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0.96	否
合计	--	--	--	--	420.36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15 日	2021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功海	8	8	0	0	0	否	2
李娜	8	0	8	0	0	否	2
韩旭	8	8	0	0	0	否	2
高凤勇	8	0	8	0	0	否	2
潘旻	8	0	8	0	0	否	2
马伟	8	0	8	0	0	否	2
张人骥	8	0	8	0	0	否	2
郭光	8	0	8	0	0	否	2
陈泽智	8	0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陈功海、高凤勇、马伟、潘旻、韩旭	1	2021年01月15日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提名委员会	陈泽智、郭光、高凤勇	1	2021年01月15日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光、张人骥、韩旭	1	2021年01月15日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张人骥、郭光、韩旭	4	2021年01月15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06月09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08月25日	1.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 审议《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1 年第三季度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0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64
生产人员	590
管理人员	118
合计	8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本科	155
大专	408
大专以下	251
合计	832

## 2、薪酬政策

公司以战略为导向，兼顾外部平衡、内部平衡和岗位平衡三个平衡，为员工的业绩和能力支付薪酬。公司采取岗位职级

宽带薪酬模式，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各项补贴、绩效奖金、年终奖金和福利等组成。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将员工的绩效激励与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并不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激发全体企业员工的活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培训计划

2021年公司培训工作坚持“上接战略、下接绩效”的原则，基于公司、部门年度经营目标，结合部门绩效差距、岗位胜任力模型，分析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坚持分级培训、责任到部门。

公司基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坚持以内部专家为主，夯实专业基础，同时引入外部讲师资源，丰富课程内容，提升管理水平；重点对于公司运营序列、技术序列、业务序列、干部序列进行培训，采用多样化的培训形式，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操相结合，同时引入“导师制”的培养方式，加大培训后期考核评估力度，保证良好的培训效果。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的搭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及核心人才培养，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或

（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0,434,4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6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909,543.89
可分配利润（元）	109,008,641.1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60,434,469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0,909,543.89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重大缺陷：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内

	<p>响、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性控制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公司决策效率不高、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较大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含）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5%，且超过（含）利润总额 3%；</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3%；</p>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损失或错报金额<math>\geq</math>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认定标准：300 万元<math>\leq</math>报告期内累计损失或错报金额<math>&lt;</math>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损失或错报金额<math>&lt;</math>3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泊头百川	2021年9月9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委托相关机构对泊头百川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氮氧化物不达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条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于2021年12月3日下发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沧泊环罚字[2021]82号），对泊头百川前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条的行为处以10万元行政处罚	相关子公司及时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持续，该违法行为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相关子公司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加强了日常尾气检测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自然环境，为国家和社会创造财富、提供就业岗位。主要表现为：

####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奉行“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宗旨，公司不仅是“化污染为资源”的践行者，也是优化能源结构的贡献者。

填埋气（沼气）发电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排放的废气及冷凝废水、气体预处理系统产生的过滤水及滤芯、发电机组产生的噪音等。

针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电项目均配备预处理装置对填埋气（沼气）进行过滤，发电机组空气进气口加装空气滤芯，以过滤杂质，降低烟尘的排放。



针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电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发电机组冷却水、填埋气冷凝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机组冷却水为清净下水，可循环利用或用于厂区及周边道路扫水抑尘。冷凝废水的水质与垃圾渗滤液类似，一般情况下连同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或回灌至垃圾填埋场。

针对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发电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发电机组、空压机、循环水泵、风冷散热器等设备。在项目设备选型方面，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一般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的措施来进行噪声治理。

## 2、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兢兢业业开展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和要求，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回答投资者咨询，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4、加强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全面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公司制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组织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和老员工安全再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重视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改，重视消防管理，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完善厂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提高了应急管理能力和。

## 5、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对人的培养。人才培养本着为公司战略、企业文化建设服务的理念，通过帮助员工提升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推动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同时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积极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体系。

## 6、供应商权益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积极构建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公司目前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可靠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力求与供应商共同发展。

## 7、节能减排

甲烷是仅次于二氧化碳（CO<sub>2</sub>）的第二大与人类活动相关的类温室气体（GHG），甲烷排放量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占比约20%。由于甲烷在大气中的平均存在时间约12年，因此甲烷也被称之为“短期气候变化影响因子”。尽管甲烷在大气中的存在时间较短，排放量相较于二氧化碳也少，但它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却是二氧化碳的几十倍。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已经将甲烷的GWP值从25倍提升到了28倍。因此，甲烷对全球温室效应的贡献率约为1/3。

2020年全球人为源甲烷排放量为93.9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如不采取减排措施，2030年预测全球甲烷排放量将比2020年增加9%，达到102.20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管控甲烷排放是实现碳中和目标上显得尤为重要。

UNEP《2021全球甲烷评估报告》认为减少人为造成的甲烷排放是迅速降低全球气候变暖最有效的低

成本战略，甲烷减排将对全球气温控制在1.5摄氏度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通过努力，我们可以在2030年实现每年减少甲烷1.8亿吨，即减少45%人为甲烷排放量，这将为全球气候变化到2040年额外降低0.3℃作出突出贡献。甲烷在大气中的平均存在时间约12年，是二氧化碳在大气中停留时间的约十分之一，因此减少甲烷排放可在较短时间内控制全球变暖的速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回收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沼气（主要成分是甲烷）进行发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与国内100多个县市合作，在各个地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投资建设填埋气（沼气）发电厂，不仅治理了填埋场产生的臭气，改善了垃圾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同时累计回收甲烷气体约30.99亿立方，贡献清洁能源约49.58亿度，减排二氧化碳约3415万吨，为国家的碳减排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功海、李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	2021年0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到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p>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p>			
--	--	--	--	--	--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p>			
--	--	--	--	--	--

		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21年0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到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p>			
--	--	--	--	--	--

			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	2021年0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到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p>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公司股东国 控基金、战新 基金</p>	<p>股份限售承 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021 年 04 月 29 日</p>	<p>长期承诺</p>	<p>正常履行中</p>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永利、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冯毅、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友滨、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深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洁、白洞明、上海翡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敏亚、郑文涌、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方海伟、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佟鑫、张洪刚、张祥娟、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金峰、邝天堂、钟志良、张中楠、孙健、赵彦斌、温显华、朱兴旺、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韩旭、李海峰、辛静、赵恒玉、付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1年0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到2022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p>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p>			
--	--	--	---	--	--	--

		<p>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p>			
--	--	--	--	--	--

		<p>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p>			
--	--	--	--	--	--

			<p>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陈功海、李娜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p>	2024年0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出减持股份的决定。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



			<p>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2024年0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p>			
--	--	--	--	--	--	--

		<p>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	--	--	--	--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洪刚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本单位/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2、在减持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	2022年0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到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序。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3、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具体程序：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完成时间等。</p> <p>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p>3、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p>			
--	--	--	--	--	--

		<p>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额；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数量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多次触发，合计计算）；3)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未履</p>			
--	--	---	--	--	--



		<p>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p>			
--	--	--	--	--	--

			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 具体程序：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通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增持股份的计划。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2) 具体方式：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3) 其他要求：1) 控股股东将</p>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金额以下列标准孰高为准：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元现金分红（税后）的 10%但不超过 30%；或不低于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标准的，控股股东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2)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4)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p>			
--	--	--	--	--	--

		<p>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 如控股股东上海百川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暂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2)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p>			
--	--	---	--	--	--

			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陈功海、付勇、韩旭、张锋、赵恒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具体程序: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上述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达到效果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稳定股价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2) 具体方式：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3) 其他要求：1) 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含各项津贴、补助）总额的 20%，不超过 50%，超过此标准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p>			
--	--	---	--	--	--

		<p>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 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人员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p>			
--	--	---	--	--	--

			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陈功海、李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或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陈功海、李娜、韩旭、高凤勇、马伟、潘旻、张人骥、陈泽智、郭光、张锋、赵恒玉、付勇</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p>	<p>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p>	<p>2021年05月25日</p>	<p>长期 正常履行中</p>

			费活动；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	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陈功海、李娜	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陈功海、李娜、韩旭、高风勇、马伟、潘旻、张人骥、陈泽智、郭光、张锋、赵恒玉、付勇、蒋萌、辛静、李</p>	<p>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p>	<p>2021 年 05 月 25 日</p>	<p>长期 正常履行中</p>

	海峰		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以自有资金补</p>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单位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p>			
--	--	--	--	--	--

			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单位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陈功海、李娜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支付公司为止。</p>			
	<p>陈功海、李娜、韩旭、高凤勇、马伟、潘旻、张人骥、陈泽智、郭光、张锋、赵恒玉、付勇、蒋萌、辛静、李海峰</p>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履行承诺，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p>	<p>2021年05月25日</p>	<p>长期 正常履行中</p>

			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等。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永利、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深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翡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		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	--	---------------	--	--	--

	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钟永利、冯毅、周友滨、姚洁、白洞明、胡敏亚、郑文涌、方海伟、佟鑫、张洪刚、张祥娟、李金峰、邝天堂、钟志良、张中楠、孙健、赵彦斌、温显华、朱兴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	2021年05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p>			
--	--	---	--	--	--

		<p>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买回相关事项进行审议。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p>			
--	--	--	--	--	--

			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陈功海、李娜	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买 回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通</p>			
--	--	---	--	--	--



		<p>过公司控股股东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出预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p>			
--	--	---	--	--	--

			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	股东适格性承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八合并范围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李华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TERAJU	联营企	资产转让	2021 年,	格依据资	335.75	0	335.75	-	0		-

SEPADU SDN BHD	业		发行人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适乐达与其联营企业之间存在资产转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的账面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存在差异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1 年，发行人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适乐达与其联营企业之间存在资产转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7 月 1 日，考虑当地投资政策环境，为便于沼气发电业务的正常开展，适乐达与当地投资者在马来西亚共同出资设立 TERAJU SEPADU SDN BHD。该联营企业后续将主要负责适乐达的电力销售工作，对接当地购电部门等，而适乐达将主要负责具体生产工作。为进一步推进适乐达沼气发电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 6 月 10 日，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适乐达将部分与售电业务相关的资产等转让给联营企业 TERAJU SEPADU SDN BHD，交易价格为 217.94 万林吉特，交易价格依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资产转让真实、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①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8楼整层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842.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②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王乐乐（身份证号：412\*\*\*\*0626）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蓝堡湾三期2号楼二单元1206房间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8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③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范明立（身份证号412\*\*\*\*2154）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13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④ 2021年2月25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908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1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⑤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909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7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⑥ 2021年8月19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

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907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⑦ 2021年9月6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901、902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1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7日。

⑧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303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3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⑨ 2021年9月24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晔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川晔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305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12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⑩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8楼除802、803、805、806、807、809、810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67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⑪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808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7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⑫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办公楼801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总面积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9日	440				2019.3.29-2023.4.28	是	是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9日	550				2019.3.29-2025.3.29	否	是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8日	1,570				2019.4.8-2026.4.8	否	是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8日	1,000				2019.4.8-2026.4.8	否	是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8日	3,000				2019.7.18-2025.5.20	否	是
揭阳市百川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2,400				2019.10.31-2026.10.30	否	是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1,565				2020.4.30-2026.4.15	是	是
青岛百川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1,565				2020.4.30-2026.4.15	是	是
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5日	1,223				2019.12.5-2022.12.4	是	是
苏州百川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2,000				2019.12.18-2024.12.18	否	是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877				2020.4.29-2026.4.28	是	是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			2020年04月29日	1,021				2020.4.29-2026.4.28	否	是



公司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596				2020.6.23-2026.6.22	是	是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3日	506				2020.6.23-2026.6.22	是	是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4日	2,000				2020.9.24-2027.9.23	否	是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4日	700				2021.3.4-2027.9.23	否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1,000				2020.9.23-2025.9.22	否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3日	110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7.23-2025.7.22	否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5日	253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8.5-2025.8.4	否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62.37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8.10-2025.8.4	否	是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274.63			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9.24-2025.9.23	否	是

							司提供 反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2,71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2,7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2,7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71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2,71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2,7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2,71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71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4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24,469	100.00%	2,070,741			-2,070,741	0	120,324,469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407			-10,407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324,469	100.00%	2,055,424			-2,055,424	0	120,324,469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586,548	86.09%	2,047,469			-2,047,469	0	103,586,548	64.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37,921	13.91%	7,955			-7,955	0	16,737,921	10.43%
4、外资持股			4,910			-4,91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752			-4,752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8			-158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9,259			2,070,741	40,110,000	40,11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039,259			2,070,741	40,110,000	40,11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324,469	100.00%	40,110,000			0	40,110,000	160,434,4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新股一系列的变动情况，是由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1.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其他一系列的变动情况，是由于2021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2,070,741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09号）同意，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0,324,469股变更为160,434,4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324,46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0,434,469.00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6,226,000			56,22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5日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24,353			9,024,353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			7,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15,638			6,615,63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5日
李娜	5,956,766			5,956,76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5日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3,781			4,093,781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9,609			2,839,60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6,891			2,046,8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891			2,046,8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0,182			1,890,1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0,000			1,5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5日
冯毅	1,575,152			1,575,15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2,720			1,352,7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周友滨	1,180,000			1,1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07			1,108,90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2,000			1,05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5月25日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	899,637			899,63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有限合伙)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8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			7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宁波深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姚洁	614,067			614,0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白洞明	600,00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上海翡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45			523,44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胡敏亚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郑文涌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方海伟	315,030			315,0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494			285,494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佟鑫	270,544			270,544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张洪刚	251,000			25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张祥娟	250,000			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			24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李金峰	200,000			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邝天堂	180,000			1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张中楠	150,215			150,2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孙健	144,012			144,0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赵彦斌	126,012			126,0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温显华	74,671			74,671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朱兴旺	36,030			36,0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5月25日
网下发行股份投资者		2,070,741	-2,070,741	0	网下配售发行限售股	2021年11月25日
合计	120,324,469	2,070,741	-2,070,741	120,324,46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1年05月14日	9.19	40,110,000	2021年05月25日	38,039,259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	2021年05月24日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09号）同意，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总股本为160,434,469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8,039,2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于2021年5月25日起上市交易。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09号）同意，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0,324,469股变更为160,434,4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324,46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0,434,469.00元。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份数量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5%	56,226,000		56,226,000		质押	3,779,29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9,024,353		9,024,353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7,400,000		7,400,000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6,615,638		6,615,638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71%	5,956,766		5,956,766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4,093,781		4,093,781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2.28%	3,658,858		3,658,858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839,609		2,839,609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		2,046,891			
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		2,046,89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李娜，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p> <p>2.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伍朝阳是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学军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07%的股权；宿迁钟山天翔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学军、伍朝阳、高凤勇。</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小娜	542,029	人民币普通股	542,02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451,359	人民币普通股	451,3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726	人民币普通股	373,7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王锋	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2,494	人民币普通股	302,4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	292,296	人民币普通股	292,296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264,727	人民币普通股	264,7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6,33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2,000 股；2.公司股东王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陈功海	2007 年 02 月 07 日	913101107989005259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留权
陈功海	本人	中国	是
李娜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陈功海，现任公司董事长。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淄博交通灯具集团陶瓷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淄博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玉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3月担任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知了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p> <p>2.李娜，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CDM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p>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61309953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李华楠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09953\_R01号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商誉减值测试</b>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5,598,227.47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0,473,599.02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124,628.45元。</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测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本年末商誉是否发生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估计和假设,尤其是对于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的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6、附注三.28、附注五.18以及附注五.48。</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关注并复核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p> <p>复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与管理层聘任的评估专家进行沟通,评价其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p> <p>利用安永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评估假设;</p> <p>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固定资产减值测试</b>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03,237,856.60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33.45%,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p> <p>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通过计算固定资产或其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各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估计</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关注并复核资产组的认定以及资产或所在资产组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p> <p>复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的合理性;</p> <p>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减值测试</p>

和假设，尤其是对于未来售电量、增长率、售电价格、营业成本以及适用的折现率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利用安永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评估假设；
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三.28、附注五.14以及附注五.48中。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

#### 四、其他信息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华楠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8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08,054.78	55,272,73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0,000.00	
应收账款	432,094,877.79	214,353,12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74,401.59	10,663,97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58,764.94	10,459,09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35,129.73	25,274,076.07
合同资产	110,454,988.97	186,934,74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8,605.04	2,528,987.33
其他流动资产	32,591,136.82	22,091,149.65
流动资产合计	821,115,959.66	535,577,87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77,916.36	18,942,448.29
长期股权投资	52,711,264.25	26,590,73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3,237,856.60	597,970,002.42
在建工程	40,189,348.39	44,537,87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98,511.03	
无形资产	13,270,283.14	6,766,207.47
开发支出		
商誉	55,124,628.45	46,195,930.39
长期待摊费用	116,397,892.75	108,032,63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8,687.01	1,918,04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15,550.63	10,349,81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331,938.61	861,303,683.22
资产总计	1,803,447,898.27	1,396,881,55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242,040.30	25,413,88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12,261.41	26,662,745.80
应付账款	73,970,110.87	70,522,55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268.09	85,90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18,021.17	17,117,069.75
应交税费	17,264,845.42	10,318,835.58
其他应付款	6,507,535.52	6,430,861.99
其中：应付利息	12,083.30	13,291.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37,206.26	76,629,927.91
其他流动负债	3,562,025.95	18,143,817.36
流动负债合计	255,427,314.99	251,325,60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64,661.99	
长期应付款	31,236,500.31	94,669,76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1,108.30	773,51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62,270.60	104,443,273.03
负债合计	326,989,585.59	355,768,87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34,469.00	120,324,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186,506.65	400,193,29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756.44	80,406.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71,847.72	26,711,19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576,499.44	486,628,51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148,079.25	1,033,937,880.32
少数股东权益	7,310,233.43	7,174,8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458,312.68	1,041,112,68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447,898.27	1,396,881,558.44

法定代表人：陈功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06,318.10	46,063,68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0,000.00	
应收账款	64,261,358.83	34,639,43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7,063.75	5,801,269.39
其他应收款	486,955,123.93	438,697,893.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05,379.46
存货	2,801,743.36	4,783,929.31
合同资产	589,431.23	3,950,92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5,978.72	2,528,987.33
其他流动资产	19,626,960.99	4,701,330.27
流动资产合计	722,533,978.91	549,167,45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61,096.64	13,387,075.69
长期股权投资	490,451,864.80	246,420,1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878,706.09	70,208,062.47
在建工程	10,986,74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24,576.49	
无形资产	1,248,675.99	1,083,17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10,817.81	6,919,02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3,218.43	2,237,2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055,702.98	340,254,717.57
资产总计	1,444,589,681.89	889,422,17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42,040.30	17,413,88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12,261.41	26,662,745.80
应付账款	16,060,452.68	5,229,815.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055,278.60	7,281,498.77
应交税费	667,846.01	2,146,667.37
其他应付款	119,060,941.31	22,000,306.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8,462.39	24,456,234.72
其他流动负债	3,562,025.95	8,869,911.11

流动负债合计	237,679,308.65	114,061,06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48,224.09	
长期应付款		4,608,731.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8,224.09	4,608,731.70
负债合计	257,127,532.74	118,669,79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34,469.00	120,324,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452,250.20	398,459,04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71,847.72	26,711,191.59
未分配利润	306,803,582.23	225,257,67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462,149.15	770,752,38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589,681.89	889,422,177.0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322,942.27	518,726,941.49
其中：营业收入	499,322,942.27	518,726,94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517,744.12	389,430,232.23
其中：营业成本	294,436,463.72	284,077,14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29,096.77	5,410,566.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487,589.34	77,541,822.17
研发费用	6,563,097.47	5,673,308.82
财务费用	15,701,496.82	16,727,392.90
其中：利息费用	4,909,062.99	3,251,690.41
利息收入	1,946,270.54	347,997.21
加：其他收益	54,614,607.13	50,274,65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38,638.23	3,475,46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838,638.23	3,475,46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2,798,334.90	-6,654,11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500,380.23	-23,157,63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30,488.84	153,234,986.33
加: 营业外收入	4,611,086.23	611,470.40
减: 营业外支出	12,913,589.01	16,552,63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27,986.06	137,293,825.15
减: 所得税费用	13,317,357.56	9,169,57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10,628.50	128,124,249.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10,628.50	128,124,24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08,641.17	124,861,723.46
2.少数股东损益	-1,098,012.67	3,262,526.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791.73	118,79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350.43	106,916.2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350.43	106,916.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350.43	106,916.2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41.30	11,879.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2,420.23	128,243,0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06,991.60	124,968,63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571.37	3,274,405.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功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连生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040,500.93	65,608,971.44
减：营业成本	54,338,344.97	36,853,725.01
税金及附加	786,435.78	712,748.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905,799.82	45,809,910.85
研发费用	6,249,047.05	5,131,795.48
财务费用	2,518,311.62	4,371,622.25
其中：利息费用	3,656,106.54	2,885,170.29
利息收入	1,862,093.80	317,217.92
加：其他收益	11,252,884.88	11,458,44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69,374.14	224,884,44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308.32	3,479,08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8,580.89	-3,735,65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2,482.93	-10,642,11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43,756.89	194,694,285.82
加：营业外收入	377,718.48	594,290.44
减：营业外支出	1,214,914.11	1,437,88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06,561.26	193,850,686.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06,561.26	193,850,686.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06,561.26	193,850,686.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06,561.26	193,850,686.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253,969.40	425,079,49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23,977.20	42,687,00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855.24	11,018,93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18,801.84	478,785,43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48,935.68	119,586,56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51,433.75	112,237,9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63,538.50	57,797,73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6,908.17	48,793,76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10,816.10	338,416,02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07,985.74	140,369,40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58.46	1,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5,024.22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42,382.68	521,9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58,897.25	129,255,42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25,238.91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185.08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94,321.24	137,305,42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1,938.56	-136,783,49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395,805.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200,000.0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42,040.30	40,839,01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000.00	98,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47,845.96	139,669,01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13,884.72	42,825,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0,271.35	3,238,49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41,661.43	79,149,93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65,817.50	125,213,5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2,028.46	14,455,45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71.51	-5,59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10,104.13	18,035,76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7,300.02	21,521,53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67,404.15	39,557,300.0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60,102.52	71,534,72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585.56	5,629,15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636,361.03	413,166,6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467,049.11	490,330,56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9,996.66	21,821,36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23,929.27	39,437,9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766.52	6,793,99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58,891.84	543,287,4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10,584.29	611,340,7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6,464.82	-121,010,13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30,164.70	216,775,35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1,869.15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9,691.98	217,195,35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45,765.11	31,249,83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522,794.45	20,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000.00	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86,559.56	52,679,83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6,867.58	164,515,52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103,207.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42,040.30	17,413,88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45,247.63	26,213,88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3,884.72	3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6,106.54	2,885,17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7,439.95	16,221,25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7,431.21	56,506,42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17,816.42	-30,292,54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17,413.66	13,212,84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8,253.81	17,135,41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65,667.47	30,348,253.8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24,469.00				400,193,299.32		80,406.01		26,711,191.59		486,628,514.40		1,033,937,880.32	7,174,804.80	1,041,112,6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24,469.00				400,193,299.32		80,406.01		26,711,191.59		486,628,514.40		1,033,937,880.32	7,174,804.80	1,041,112,6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0,000.00				285,993,207.33		98,350.43		9,060,656.13		99,947,985.04		435,210,198.93	135,428.63	435,345,62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350.43				109,008,641.17		109,106,991.60	-1,064,571.37	108,042,42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10,000.00				285,993,207.33								326,103,207.33	1,200,000.00	327,303,207.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10,000.00				285,993,207.33								326,103,207.33	1,200,000.00	327,303,20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60,		-9,060,					

									656.13		65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0,656.13		-9,060,656.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6,186,506.65		178,756.44		35,771,847.72		586,576,499.44		1,469,148,079.25	7,310,233.43	1,476,458,312.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准备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24,469.00				400,193,299.32	-26,510.21		7,326,122.90	381,151,859.63		908,969,240.64	3,900,399.14	912,869,6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24,469.00				400,193,299.32	-26,510.21		7,326,122.90	381,151,859.63		908,969,240.64	3,900,399.14	912,869,63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16.22		19,385,068.69	105,476,654.77		124,968,639.68	3,274,405.66	128,243,04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16.22			124,861,723.46		124,968,639.68	3,274,405.66	128,243,04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5,068.69	-19,385,06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5,068.69	-19,385,068.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324,469.00			400,193,299.32		80,406.01		26,711,191.59		486,628,514.40		1,033,937,880.32	7,174,804.80	1,041,112,685.1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24,469.00				398,459,042.87				26,711,191.59	225,257,677.10		770,752,38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24,469.00				398,459,042.87				26,711,191.59	225,257,677.10		770,752,38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0,000.00				285,993,207.33				9,060,656.13	81,545,905.13		416,709,76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06,561.26		90,606,56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10,000.00				285,993,207.33							326,103,207.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10,000.00				285,993,207.33							326,103,20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60,656.13	-9,060,65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0,656.13	-9,060,656.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434,469.00				684,452,250.20				35,771,847.72	306,803,582.23		1,187,462,149.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324,469.00				398,459,042.87				7,326,122.90	50,792,058.93		576,901,69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324,469.00				398,459,042.87				7,326,122.90	50,792,058.93		576,901,69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9,385,068.69	174,465,618.17		193,850,686.86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850,686.86			193,850,68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5,068.69	-19,385,06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85,068.69	-19,385,068.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324,469.00				398,459,042.87				26,711,191.59	225,257,677.10		770,752,380.56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5日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总部位于郑州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功海、李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

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

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

龄组合和业务类型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应收票据**

## **12、应收账款**

## **13、应收款项融资**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类别计提。

##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 1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15 年	5.00%	6.33-11.88%
运输工具		3-10 年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

调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合同权益	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期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专利权	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期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

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收集井及膜下采集系统、项目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受益期为项目整个运营期的相关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收集井及膜下采集系统	3年

项目配套设施	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场地 使用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其他	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约定的场地 使用期限与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

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6、预计负债

### 37、股份支付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销售电力产品、售热等相关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发电量上网供应至各地供电公司、供电公司取得了电力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受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及交付转货指令时。

本集团销售电力产品的价格组成包含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根据2020年1月2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财政部相关政策解答，对《办法》发布之后投产的新增项目，适用“以收定支”原则，对适用“以收定支”原则的新增项目，本集团以项目被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作为确认补助收入的基础。

#### 工程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按工程量确认的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2、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就若干项目资产与租赁公司进行售后租回交易，根据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本集团仍保留了与售后租回相关项目资产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不确认销售并仍将相关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持续计量，不确认任何的销售。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4，附注五、15，附注五、16，附注五、17，附注五、19。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调整预计净残值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当期及以后期间影响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本集团销售电力产品的价格组成包含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本集团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因素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所形成对价的影响，在相关政策不确定性影响消除之前，累计收入确认金额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会计政策变更

####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

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4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72,731.01	55,272,73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353,120.34	214,353,12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63,972.14	10,663,97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59,098.46	10,459,09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74,076.07	25,274,076.07	
合同资产	186,934,740.22	186,934,74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8,987.33	2,528,987.33	
其他流动资产	22,091,149.65	22,091,149.65	
流动资产合计	535,577,875.22	535,577,87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42,448.29	18,942,448.29	
长期股权投资	26,590,731.56	26,590,73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970,002.42	590,885,367.52	-7,084,634.90

在建工程	44,537,874.46	44,537,87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87,566.12	23,387,566.12
无形资产	6,766,207.47	6,766,207.47	
开发支出			
商誉	46,195,930.39	46,195,930.39	
长期待摊费用	108,032,634.72	108,032,63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041.24	1,918,04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9,812.67	10,349,81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303,683.22	877,606,614.44	16,302,931.22
资产总计	1,396,881,558.44	1,413,184,489.66	16,302,93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13,884.72	25,413,88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62,745.80	26,662,745.80	
应付账款	70,522,550.30	70,522,55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906.88	85,90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17,069.75	17,117,069.75	
应交税费	10,318,835.58	10,318,835.58	
其他应付款	6,430,861.99	6,430,861.99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6	13,291.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29,927.91	76,629,927.91	
其他流动负债	18,143,817.36	18,143,817.36	
流动负债合计	251,325,600.29	251,325,60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21,685.30	19,921,685.30
长期应付款	94,669,760.82	91,051,006.73	-3,618,75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512.21	773,51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43,273.03	120,746,204.24	16,302,931.21
负债合计	355,768,873.32	372,071,804.53	16,302,93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324,469.00	120,324,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193,299.32	400,193,29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406.01	80,406.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11,191.59	26,711,19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628,514.40	486,628,51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937,880.32	1,033,937,880.32	
少数股东权益	7,174,804.80	7,174,8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112,685.12	1,041,112,68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6,881,558.44	1,396,881,558.44	
------------	------------------	------------------	--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63,684.80	46,063,68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639,439.46	34,639,43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01,269.39	5,801,269.39	
其他应收款	438,697,893.31	438,697,893.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05,379.46	6,305,379.46	
存货	4,783,929.31	4,783,929.31	
合同资产	3,950,925.63	3,950,92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8,987.33	2,528,987.33	
其他流动资产	4,701,330.27	4,701,330.27	
流动资产合计	549,167,459.50	549,167,459.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87,075.69	13,387,075.69	
长期股权投资	246,420,149.93	246,420,1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08,062.47	63,123,427.57	-7,084,634.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13,332.67	9,613,332.67
无形资产	1,083,171.75	1,083,17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9,020.73	6,919,02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7,237.00	2,237,2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54,717.57	342,783,415.34	2,528,697.77
资产总计	889,422,177.07	891,950,874.84	2,528,69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3,884.72	17,413,88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62,745.80	26,662,745.80	
应付账款	5,229,815.61	5,229,815.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281,498.77	7,281,498.77	
应交税费	2,146,667.37	2,146,667.37	
其他应付款	22,000,306.71	22,000,306.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456,234.72	24,456,234.72	
其他流动负债	8,869,911.11	8,869,911.11	
流动负债合计	114,061,064.81	114,061,06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47,451.86	6,147,451.86
长期应付款	4,608,731.70	989,977.61	-3,618,75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8,731.70	7,137,429.47	2,528,697.77
负债合计	118,669,796.51	121,198,494.28	2,528,69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324,469.00	120,324,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459,042.87	398,459,04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11,191.59	26,711,191.59	
未分配利润	225,257,677.10	225,257,67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752,380.56	770,752,38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422,177.07	889,422,177.07	

## 调整情况说明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1,038,149.3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173,149.3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34%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6,302,931.22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3618754.0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9,921,685.3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4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2、税收优惠

#####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2021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免税期间	减税期间

(1)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	2021年至2023年
(2)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	2020年至2022年
(3)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	2020年至2022年
(4)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5)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	2020年至2022年
(6)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	2021年至2023年
(7)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8)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	2020年至2022年
(9)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0)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1)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2)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3)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4)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5)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	2021年至2023年
(16)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17)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18)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免税期间	减税期间
(19)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20)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21)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22)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23)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24)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2022年至2024年
(25)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26)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27)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28)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29)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0)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1)	涡阳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32)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3)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4)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5)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6)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7)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8)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39)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40)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1)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2)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3)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4)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5)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6)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7)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8)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49)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本集团对生产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2021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7)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7)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31)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1)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2)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5)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7)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3)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6)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7)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b>序号</b>	<b>公司名称</b>
(61)	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6)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7)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8)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2)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4)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6)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7)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8)	涡阳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9)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1)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2)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83)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4)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6)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7)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8)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9)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1)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2)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3)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4)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96)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7)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本集团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 按照小微企业税率缴纳当年企业所得税。依照上述优惠政策, 本集团2021年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0)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9)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6)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7)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2)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号），本集团对设在西部地区属于鼓励类产业的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2021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属于处理生活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发电业务，属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置，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2021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及通知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8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

依照上述优惠政策，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取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格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7)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7)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邯郸市良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9)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2)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35)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7)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1)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2)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揭阳市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3)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6)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7)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1)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2)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青岛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b>序号</b>	<b>公司名称</b>
(6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8)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1)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2)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4)	徐州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5)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6)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7)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8)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9)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14.64	41,697.64
银行存款	151,641,489.51	39,515,602.38
其他货币资金	12,640,650.63	15,715,430.99
合计	164,308,054.78	55,272,731.0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640,650.63	15,715,430.99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87,924.1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1,291.05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0,000.00	
合计	64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4,000.00	640,000.00
合计	1,284,000.00	640,000.00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610,829.33	100.00%	19,515,951.54		432,094,877.79	220,429,827.28	100.00%	6,076,706.94		214,353,120.34

其中：										
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80,981,276.42	17.93%	2,578,181.01	3.18%	78,403,095.41	83,716,040.88	37.98%	1,449,450.44	1.73%	82,266,590.44
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370,629,552.91	82.07%	16,937,770.53	4.57%	353,691,782.38	136,713,786.40	62.02%	4,627,256.50	3.38%	132,086,529.90
合计	451,610,829.33	100.00%	19,515,951.54		432,094,877.79	220,429,827.28	100.00%	6,076,706.94		214,353,12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709,284.63	1,394,185.68	2.00%
1 年至 2 年	10,704,030.27	1,070,403.03	10.00%
2 年至 3 年	567,961.52	113,592.30	20.00%
合计	80,981,276.42	2,578,181.0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370,629,552.91	16,937,770.53	4.57%
合计	370,629,552.91	16,937,770.5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554,473.24
1 至 2 年	160,968,860.09
2 至 3 年	75,980,441.01
3 年以上	16,107,054.99
3 至 4 年	14,671,459.99
4 至 5 年	1,435,595.00
合计	451,610,829.33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6,076,706.94	10,198,864.34	-3,240,380.26			19,515,951.54
合计	6,076,706.94	10,198,864.34	-3,240,380.26			19,515,95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34,943,649.54	7.74%	1,570,607.6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供电局	31,561,965.56	6.99%	1,402,135.0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5,071,343.88	5.55%	1,094,174.7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4,255,093.14	5.37%	1,078,107.7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23,767,766.18	5.26%	994,309.77
合计	139,599,818.30	30.9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3,936.37	91.93%	8,552,262.88	80.20%
1 至 2 年	298,543.91	3.44%	1,438,072.36	13.48%
2 至 3 年	205,039.54	2.36%	555,348.35	5.21%
3 年以上	196,881.77	2.27%	118,288.55	1.11%
合计	8,674,401.59	--	10,663,972.1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2,509,254.93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28.93%（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337,692.43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40.6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958,764.94	10,459,098.46
合计	20,958,764.94	10,459,098.46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211,483.18	6,780,769.46
应收退税收入款及政府补助款	10,223,540.50	5,498,203.27
备用金	448,125.43	277,990.18
其他	7,883,530.41	3,577,242.45
合计	26,766,679.52	16,134,205.3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2,641.73		1,172,465.17	5,675,106.9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647,008.48		647,008.48	0.00
本期计提	991,877.84		1,005,631.32	1,997,509.16
本期转回	-1,887,920.08			-1,887,920.08
其他变动	23,218.60			23,218.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2,809.61		2,825,104.97	5,807,914.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88,816.30
1 至 2 年	1,475,519.11
2 至 3 年	4,917.97
3 年以上	4,897,426.14
3 至 4 年	381,265.91
4 至 5 年	1,691,055.27
5 年以上	2,825,104.96
合计	26,766,679.5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5,675,106.90	1,997,509.16	-1,887,920.08		23,218.60	5,807,914.58
合计	5,675,106.90	1,997,509.16	-1,887,920.08		23,218.60	5,807,914.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政府补助	5,000,000.00	1 年以内	18.68%	272,500.00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柳州市禹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415,687.70	1 年以内	12.76%	186,154.98
Teraju Sepadu SDN.BHD.	资产转让款	3,357,459.89	2 年以内	12.54%	184,603.09
BeringinNiaga Enterprise SDN.BHD.	保证金	2,922,766.90	5 年以内	10.92%	2,630,511.66
湖南龙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 年以内	3.74%	272,600.00
合计	--	15,695,914.49	--	58.64%	3,546,369.7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西安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954,706.02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揭阳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401,620.51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方城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350,892.52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沈阳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285,037.30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咸阳财政局	退税收入	249,768.55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南阳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242,970.23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柳江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240,651.17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潜江财政局	退税收入	225,133.04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漯河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224,548.92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	退税收入	202,782.33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遂平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182,522.32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邓州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57,947.4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青岛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32,606.55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耒阳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00,469.04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固始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93,955.9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青岛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91,925.4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丽江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83,319.0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商丘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76,767.19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象山财政局	退税收入	76,557.2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鲁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退税收入	69,218.73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	退税收入	59,149.12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潮州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53,964.15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西平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53,299.03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朝阳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52,641.82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息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48,626.90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荆门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45,475.74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唐河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43,583.99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镇平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43,400.28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渭南财政局	退税收入	41,581.65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沛河区财政局	退税收入	39,171.39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平顶山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38,001.27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东明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34,135.4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淮滨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32,292.81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宜昌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30,251.11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菏泽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29,558.9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项城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27,296.71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孝感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22,217.31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南乐县财政局	退税收入	19,357.84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随州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9,248.76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徐州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8,480.38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福安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5,576.87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汝州市财政局	退税收入	12,829.33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合计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39,705.98		42,739,705.98	25,222,257.13		25,222,257.13
在产品	559,429.49		559,429.49	51,818.94		51,818.94
库存商品	669,495.36		669,495.36			
合同履约成本	3,166,498.90		3,166,498.90			
合计	47,135,129.73		47,135,129.73	25,274,076.07		25,274,076.0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	3,315,211.35	148712.45	3,166,498.90

##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 补贴电价款	117,566,139.92	7,700,582.18	109,865,557.74	202,611,833.39	19,628,018.80	182,983,814.59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应收 款项	601,460.44	12,029.21	589,431.23			
				3,950,925.63		3,950,925.63
合计	118,167,600.36	7,712,611.39	110,454,988.97	206,562,759.02	19,628,018.80	186,934,740.2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	19,628,018.80	减值准备
合计	19,628,018.8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	4,258,790.85	-8,104,783.30	-8,081,444.17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应收款项	12,029.21			
合计	4,270,820.06	-8,104,783.30	-8,081,444.17	--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32,626.32	
密山项目投入资金	2,425,978.72	2,528,987.33
合计	4,258,605.04	2,528,987.3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393,873.47	21,988,399.66
预缴税金	1,197,263.35	102,749.99
合计	32,591,136.82	22,091,149.65

其他说明：

####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69,217.29		6,469,217.29	7,153,484.44		7,153,484.4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16,819.72		2,516,819.72	5,555,372.60		5,555,372.60	
密山项目预处理 系统销售应收款	1,001,754.57		1,001,754.57	1,107,712.98		1,107,712.98	
密山项目借款	3,490,124.78		3,490,124.78	5,125,878.27		5,125,878.27	
合计	13,477,916.36		13,477,916.36	18,942,448.29		18,942,448.29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百川环境 服务有限 公司	26,561,91 7.09			1,532,233 .36						28,094,15 0.45	
Teraju Sepadu Sdn Bhd	28,814.47	281,894.4 6		-86,670.0 9						224,038.8 4	
赛瑞特 (山东) 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606,925. 04						24,393,07 4.96	
小计	26,590,73 1.56	25,281,89 4.46		838,638.2 3						52,711,26 4.25	
合计	26,590,73 1.56	25,281,89 4.46		838,638.2 3						52,711,26 4.25	

其他说明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70,000.00	
合计	17,570,000.00	

其他说明：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3,237,856.60	590,885,367.52
合计	603,237,856.60	590,885,367.52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993,482.18	6,471,937.53	8,611,910.77	783,077,33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9,243,286.14	579,668.82	1,425,780.77	31,248,735.73
(2) 在建工程转入	50,085,964.41			50,085,964.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1,682,541.71	210,298.89	54,681.53	31,947,5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80,775,835.60	-133,896.29	-326,486.23	-81,236,218.12
(1) 处置或报废	-26,150,514.98	-594,593.30	-348,244.42	-27,093,352.70
4.期末余额	772,078,923.86	6,533,415.65	9,417,642.42	788,029,981.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0,946,540.72	3,520,850.57	4,674,818.68	179,142,209.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3,231,513.67	693,124.36	1,239,079.90	55,163,717.93
3.本期减少金额	-51,934,550.45	-114,955.44	-309,079.95	-52,358,585.84
(1) 处置或报废	-13,392,435.61	-533,702.20	-301,593.83	-14,227,731.64
4.期末余额	158,851,068.33	3,565,317.29	5,303,224.80	167,719,610.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43,727.55	3,508.20	2,517.25	13,049,75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849,791.04			6,849,791.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821,003.68	-3,508.20	-2,517.25	-2,827,029.13
4.期末余额	17,072,514.91			17,072,514.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6,155,340.62	2,968,098.36	4,114,417.62	603,237,856.60
2.期初账面价值	584,003,213.91	2,947,578.76	3,934,574.84	590,885,367.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189,348.39	44,537,874.46
合计	40,189,348.39	44,537,874.46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牟分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0,986,746.73		10,986,746.73			
适乐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0,025,989.03		10,025,989.03	14,057,755.84		14,057,755.84
平顶山新能源 LNG 加气站项目	5,975,441.49		5,975,441.49	6,016,026.17		6,016,026.17
获嘉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999,387.62		1,999,387.62			
洪雅县域固废综合处置和循环利用项目	1,547,747.96		1,547,747.96			
来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	1,476,816.13		1,476,816.13			

项目						
巫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265,473.58		1,265,473.58			
濮阳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238,214.60		1,238,214.60			
舞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1,110,406.93		1,110,406.93			
嘉鱼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966,413.66		966,413.66			
大悟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904,770.39		904,770.39	776,475.34		776,475.34
濮阳百畅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874,712.61		874,712.61			
汤阴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10,948.61		610,948.61			
固始电厂蒸发冷设备工程项目	234,623.01		234,623.01			
镇平电厂蒸发冷设备工程项目	227,610.62		227,610.62			
西平电厂蒸发冷设备工程项目	219,823.01		219,823.01			
新沂电厂尾气处理工程项目	162,851.12		162,851.12			
青岛百畅余热利用工程项目	65,663.71		65,663.71			
苏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三期项目	62,761.06		62,761.06			
辰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40,776.70		40,776.70			
上蔡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	40,000.00		40,000.00			

电项目						
上蔡百畅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40,000.00		40,000.00			
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5,000.00		35,000.00			
天津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0,000.00		30,000.00			
濉溪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3,584.91		23,584.91			
濉溪百畅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3,584.91		23,584.91			
苏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二期项目				16,358,702.52		16,358,702.52
涡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086,703.02		3,086,703.02
洪雅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948,377.56		2,948,377.56
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供热项目				365,610.62		365,610.62
供电服务充电站项目				286,929.21		286,929.21
韶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三期项目				289,233.17		289,233.17
漯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尾气处理项目				218,853.46		218,853.46
松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76,603.78		76,603.78
垫江生活垃圾填				56,603.77		56,603.77



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合计	40,189,348.39			40,189,348.39	44,537,874.46							44,537,874.4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顶山新能源 LNG 加气站项目	12,000,000.00	6,016,026.17			-40,584.68	5,975,441.49	50.13%					其他
苏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二期项目	17,800,000.00	16,358,702.52	566,017.17	-16,733,586.63	-128,372.00	62,761.06	95.08%					其他
涡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060,000.00	3,155,991.11	1,475,405.79	-4,631,396.90			100.00%					其他
洪雅县域固废综合处置和循环利用项目	105,980,000.00	2,948,377.56	2,934,334.21	-3,761,400.51	-573,563.30	1,547,747.96	5.55%					其他
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000,000.00	365,610.62	1,580,608.24	-1,328,323.45	-617,895.41		100.00%					其他
全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	2,510,000.00		2,463,126.53	-1,404,955.38	-1,058,171.15		100.00%					其他

电项目												
潼南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000,000.00	2,988,355.08	-1,674,198.60	-1,314,156.48			100.00%					其他
霞浦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470,000.00	2,445,374.65	-1,622,713.36	-822,661.29			100.00%					其他
来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500,000.00	1,893,031.13		-416,215.00	1,476,816.13		75.72%					其他
南召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4,050,000.00	3,792,093.92	-2,908,836.69	-883,257.23			100.00%					其他
赣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900,000.00	3,164,571.82	-2,427,767.11	-736,804.71			100.00%					其他
舞阳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3,500,000.00	1,621,442.45		-511,035.52	1,110,406.93		46.33%					其他
蒙自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850,000.00	2,422,059.60	-1,746,699.60	-675,360.00			100.00%					其他
新密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5,520,000.00	4,856,153.35	-3,373,633.59	-1,482,519.76			100.00%					其他

靖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060,000.00		1,864,671.48	-1,212,572.61	-652,098.87		100.00%					其他
台前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2,440,000.00		2,395,734.00	-1,291,530.64	-1,104,203.36		100.00%					其他
获嘉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5,570,000.00		1,999,387.62			1,999,387.62	35.90%					其他
濮阳百川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040,000.00		1,238,214.60			1,238,214.60	20.50%					其他
巫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7,050,000.00		1,265,473.58			1,265,473.58	17.95%					其他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沼气发电项目	16,780,000.00		10,986,746.73			10,986,746.73	65.48%					其他
其他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90,496,336.75	15,693,166.48	12,343,355.66	-5,968,349.34	-7,541,820.51	14,526,352.29						其他
合计	304,576,336.75	44,537,874.46	64,296,157.61	-50,085,964.41	-18,558,719.27	40,189,348.3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场地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02,971.34		16,302,931.22	23,705,902.56
2.本期增加金额	5,371,447.06		143,900.41	4,921,541.21	10,436,888.68
处置				3,948,605.08	3,948,605.0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71,447.06	7,402,971.34	143,900.41	17,275,867.35	30,194,186.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8,336.44			318,33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71,802.34	468,854.88	33,858.92	2,402,822.55	3,777,338.69

处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71,802.34	787,191.32	33,858.92	2,402,822.55	4,095,67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9,644.72	6,615,780.02	110,041.49	14,873,044.80	26,098,511.03
2.期初账面价值		7,084,634.90		16,302,931.22	23,387,566.12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同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000.00		1,949,429.98	16,368,000.00	19,157,429.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64,552.92		564,552.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319,000.00	8,31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0,000.00		2,513,982.90	24,687,000.00	28,040,982.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7,750.00		866,258.23	10,505,714.28	11,939,722.51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60,000.00		399,048.68	1,920,428.57	2,379,477.25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7,750.00		1,265,306.91	12,426,142.85	14,319,19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7,250.00			404,250.00	451,500.00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250.00			404,250.00	451,5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65,000.00		1,248,675.99	11,856,607.15	13,270,283.14
2.期初账面 价值		225,000.00		1,083,171.75	5,458,035.72	6,766,207.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763.58					379,763.58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872,134.37					27,872,134.37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8,417,631.46					28,417,631.46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853,565.54				4,853,565.54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075,132.52				4,075,132.52
合计	56,669,529.41	8,928,698.06				65,598,227.47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763.58					379,763.58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0,343.15					3,070,343.15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023,492.29					7,023,492.29
合计	10,473,599.02					10,473,599.0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于2014年4月30日收购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379,763.58元；本集团于2014年9月30日收购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27,872,134.37元；本集团于2015年10月31日收购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28,417,631.46元。本集团于2021年8月30日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人民币4,853,565.54元、4,075,132.52元。

由于上述子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且本集团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生产活动管理，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子公司长期资产作为单独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管理层对四家公司的垃圾填埋场生产周期内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四家公司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于2021年为17.21%-19.71%（2020年：19.52%-19.76%）。

资产组于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 管理层根据过往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确定预算毛利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增长率 — 管理层根据垃圾填埋场的使用寿命确定增长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四家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1年12月31日的在用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70,343.15元）。

其他说明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配套设施	52,030,971.50	15,737,330.76	12,953,152.58	1,610,698.60	53,204,451.08



收集井及膜下采集系统	54,751,295.50	22,630,014.17	32,078,372.90	1,091,943.60	44,210,993.17
其他	1,250,367.72	20,471,873.69	2,739,792.91		18,982,448.50
合计	108,032,634.72	58,839,218.62	47,771,318.39	2,702,642.20	116,397,892.75

其他说明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36,477.51	1,587,770.03	31,379,832.64	1,881,849.45
预提费用	18,746,089.57	2,758,488.00		
租赁负债	740,626.67	63,304.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16,497.00	29,124.25	144,767.16	36,191.79
合计	52,639,690.75	4,438,687.01	31,524,599.80	1,918,041.2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41,127.65	3,261,108.30	3,094,048.84	773,512.21
合计	13,141,127.65	3,261,108.30	3,094,048.84	773,512.2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8,687.01		1,918,04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1,108.30		773,512.2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4,159,185.97	168,337,954.32
合计	194,159,185.97	168,337,954.3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63,595.29	
2022 年	2,865,147.97	4,176,190.66	
2023 年	5,228,147.82	11,603,465.99	
2024 年	17,879,523.88	22,117,341.64	
2025 年	68,889,966.62	72,341,561.66	
2026 年	55,915,612.12	57,835,799.08	
2027 年	43,380,787.56		
合计	194,159,185.97	168,337,954.32	--

其他说明：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0,782,418.95		10,782,418.95	3,589,522.63		3,589,522.63
预付设备款	25,499,381.51		25,499,381.51	3,004,431.63		3,004,431.63
预付垃圾使用费	1,318,010.17		1,318,010.17	2,248,370.41		2,248,370.41
预付土地款	2,215,740.00		2,215,740.00	1,507,488.00		1,507,488.00
合计	39,815,550.63		39,815,550.63	10,349,812.67		10,349,812.67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242,040.30	25,413,884.72
合计	67,242,040.30	25,413,884.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以上海百川或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作为保证方。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50%-5.80%（2020年12月31日：3.60%-6.6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12,261.41	26,662,745.80
合计	21,012,261.41	26,662,745.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6,863,133.16	26,678,715.72
材料和配件款	11,507,807.16	10,705,121.38
工程款	5,504,174.18	7,185,962.86
咨询服务费	349,010.83	281,000.00
垃圾使用费	33,606,973.73	22,547,118.99
运营服务费		301,620.97
其他	6,139,011.81	2,823,010.38
合计	73,970,110.87	70,522,550.3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7,570,324.62	尚未结算
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358,914.77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3,641,227.00	尚未结算
洛阳市垃圾场管理所	1,489,117.04	尚未结算
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37,905.46	尚未结算
合计	17,897,488.89	--

其他说明：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进度款	313,268.09	85,906.88
合计	313,268.09	85,906.8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16,225.77	118,687,158.62	115,396,065.96	20,407,31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3.98	6,254,682.74	6,244,823.98	10,702.74
三、辞退福利		3,240,902.80	3,240,902.80	
合计	17,117,069.75	128,182,744.16	124,881,792.74	20,418,021.17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84,835.85	104,501,709.62	102,319,294.01	15,467,251.46
2、职工福利费	337,316.86	6,052,379.02	6,027,424.34	362,271.54
3、社会保险费	-40.17	3,424,129.28	3,357,572.81	66,51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77	2,977,108.21	2,913,699.58	63,360.86
工伤保险费	7.60	236,554.35	236,107.89	454.06
生育保险费		210,466.72	207,765.34	2,701.38

4、住房公积金	464.00	2,860,156.30	2,850,546.30	10,0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3,649.23	1,848,784.40	841,228.50	4,501,205.13
合计	17,116,225.77	118,687,158.62	115,396,065.96	20,407,318.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6.00	6,005,301.28	5,995,768.88	10,378.40
2、失业保险费	-2.02	249,381.46	249,055.10	324.34
合计	843.98	6,254,682.74	6,244,823.98	10,702.74

其他说明：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33,936.35	4,370,211.15
企业所得税	12,730,953.21	3,750,146.85
个人所得税	342,466.21	279,53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06.44	224,228.77
待转销项税		1,443,031.42
教育费附加	108,884.24	117,15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586.07	77,159.41
其他	172,212.90	57,376.16
合计	17,264,845.42	10,318,835.58

其他说明：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083.30	13,291.66
其他应付款	6,495,452.22	6,417,570.33
合计	6,507,535.52	6,430,861.9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3.30	13,291.66
合计	12,083.30	13,291.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5,812,750.41	5,513,768.14
其他	682,701.81	903,802.19
合计	6,495,452.22	6,417,570.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495,569.70	55,629,927.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1,636.56	
合计	45,137,206.26	76,629,927.91

其他说明：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保兑-浙商银行		18,834,785.42
未确认融资费用-浙商银行		-690,968.06
待转销项税额	2,922,025.95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00	
合计	3,562,025.95	18,143,817.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以上海百川或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作为保证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35%-6.00%（2020年12月31日：4.35%-6.6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无）。

## 46、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706,298.55	19,921,685.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1,636.56	

合计	18,064,661.99	19,921,685.30
----	---------------	---------------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236,500.31	91,051,006.73
合计	31,236,500.31	91,051,006.73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31,236,500.31	94,669,760.82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324,469.00	40,110,000.00				40,110,000.00	160,434,469.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达到人民币160,434,469.00元。上述实收股本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验资报告。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8,684,537.86	285,993,207.33		664,677,745.19
其他资本公积	21,508,761.46			21,508,761.46
合计	400,193,299.32	285,993,207.33		686,186,506.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06.01	131,791.73				98,350.43	33,441.30	178,756.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406.01	131,791.73				98,350.43	33,441.30	178,756.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406.01	131,791.73				98,350.43	33,441.30	178,756.44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711,191.59	9,060,656.13		35,771,847.72
合计	26,711,191.59	9,060,656.13		35,771,847.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6,628,514.40	381,151,85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08,641.17	124,861,72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63,755.87	-19,385,068.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576,499.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739,617.15	281,578,968.68	505,569,824.72	276,925,590.25
其他业务	28,583,325.12	12,857,495.04	13,157,116.77	7,151,552.01
合计	499,322,942.27	294,436,463.72	518,726,941.49	284,077,142.2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沼气发电分部	售热分部	碳交易分部	工程服务分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沼气发电收入	469,226,454.40					469,226,454.40
售热收入		1,513,162.75				1,513,162.75
碳交易收入			2,695,987.78			2,695,987.78
工程服务收入				20,231,136.91		20,231,136.91
其他					5,656,200.43	5,656,200.43
合计	469,226,454.40	1,513,162.75	2,695,987.78	20,231,136.91	5,656,200.43	499,322,94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69,226,454.40	1,513,162.75		19,645,962.57	5,656,200.43	496,041,780.15
境外			2,695,987.78	585,174.34		3,281,162.12
合计	469,226,454.40	1,513,162.75	2,695,987.78	20,231,136.91	5,656,200.43	499,322,942.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69,226,454.40	1,513,162.75	2,695,987.78		3,923,618.17	477,359,223.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0,231,136.91	1,732,582.26	21,963,719.17
合计	469,226,454.40	1,513,162.75	2,695,987.78	20,231,136.91	5,656,200.43	499,322,942.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当年投入生产，但没有纳入补贴目录的项目，对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当期不确认收入，当年没有计入补贴收入的金额为2,533.94万元。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0,764.83	2,519,998.40
教育费附加	1,476,605.56	1,293,618.10
房产税	87,759.10	95,965.31
土地使用税	190,620.90	168,45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6,758.48	852,469.58
其他	746,587.90	480,056.03
合计	6,329,096.77	5,410,566.08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364,166.49	33,151,922.23
折旧及摊销	5,978,059.89	3,362,527.87
咨询服务费	12,158,601.85	13,244,560.70
差旅费	9,048,037.33	7,945,834.67
业务招待费	7,761,877.58	7,740,942.51
租赁费	4,097,199.36	2,718,314.57
办公费	2,236,142.61	2,009,488.55
其他非生产耗费	5,112,553.76	2,901,608.66
汽车费用	1,980,822.08	1,034,124.27
通讯费	776,574.12	585,748.22
其他	1,973,554.27	2,846,749.92
合计	91,487,589.34	77,541,822.1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6,184.22	3,173,601.69
材料费	820,157.89	470,790.75
差旅费	1,009,877.36	389,578.59
折旧及摊销	368,624.13	351,287.25
服务费	199,649.12	1,072,062.77
其他	248,604.75	215,987.77
合计	6,563,097.47	5,673,308.8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09,062.99	3,251,690.41
减：利息收入	1,946,270.54	347,997.21



融资租赁费用摊销额	11,101,206.05	12,464,272.68
汇兑损益	1,264,489.21	915,713.07
其他	373,009.11	443,713.95
合计	15,701,496.82	16,727,392.90

其他说明：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69,311.51	50,265,592.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295.62	9,064.30
合计	54,614,607.13	50,274,657.18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8,638.23	3,475,465.46
合计	838,638.23	3,475,465.46

其他说明：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0,000.00	
合计	-430,000.00	

其他说明：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589.08	-1,660,585.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88,745.82	-4,993,532.48
合计	-12,798,334.90	-6,654,117.58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49,791.04	-9,463,149.98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070,343.1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16,363.02	-8,870,914.63
十三、其他	-2,666,191.75	-1,753,222.75
合计	2,500,380.23	-23,157,630.51

其他说明：

本集团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6,849,791.04元。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因当地政府建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导致垃圾填埋场垃圾量减少，沼气量不足收入导致大幅减少，公司管理层计划关停潮州公司，年末按照停产进行减值测算，对资产中不可利用部分进行报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611,445.29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123,997.31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87,447.98元；本集团子公司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公司”）因垃圾进场量减少已无法满足一台机组满负荷运转，公司管理层计划关停汝州电厂，年末按照停产进行减值测算，对资产中不可利用部分进行报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688,233.23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人民币388,579.02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299,654.21元；本集团子公司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公司”）因垃圾填埋场沼气量不足，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管理层计划关停福安电厂，年末按照停产进行减值测算，对资产中不可利用部分进行报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577,325.66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61,872.54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15,453.12元；本集团子公司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于2021年4月已停产，故年末按照停产进行减值测算，对资产中不可利用部分进行报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101,171.02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人民币291,742.8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09,428.14元；本集团子公司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因垃圾填埋场进沼气量减少，导致收入大幅下降，根据管理层测算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783,424.74元；本集团子公司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公司”）因当地政府建立垃圾焚烧，故垃圾进场量减少，根据管理层测算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54,382.85元。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本集团2021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666,191.75元，具体原因详见五、49.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48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拆迁补偿款	3,360,768.00		3,360,768.00
其他	1,250,318.23	611,470.40	1,250,318.23
合计	4,611,086.23	611,470.40	4,611,08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00,260.97	16,083,130.34	12,500,260.97
其他	413,328.04	469,501.24	413,328.04
合计	12,913,589.01	16,552,631.58	12,913,589.01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19,332.23	10,881,04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025.33	-1,711,471.84
合计	13,317,357.56	9,169,575.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227,986.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06,996.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97,697.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2,649.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68,490.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50,80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3,031.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5,196.8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09,659.5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93,699.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92,426.21
所得税费用	13,317,357.56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500,000.00	590,043.48
利息收入	2,106,033.78	347,567.29
政府补助	5,865,292.70	8,982,587.62
诉讼赔偿款	3,360,768.00	998,044.00
其他	2,808,760.76	100,691.55
合计	14,640,855.24	11,018,933.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7,505,416.79	16,814,320.01
差旅费	10,057,914.69	8,335,413.26
业务招待费	7,897,826.95	7,740,942.51
租赁费	4,869,095.33	2,720,514.57
办公费	2,263,511.15	2,011,407.55
其他	15,953,143.26	11,171,162.86
合计	58,546,908.17	48,793,76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保证金	570,000.00	1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7,205,024.22	
密山项目往来款	360,000.00	420,000.00
合计	88,135,024.22	5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810,185.08	50,000.00
合计	1,810,185.08	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借款	7,000,000.00	97,780,000.00

收到股东、外部关联单位借款	510,000.00	1,050,000.00
合计	7,510,000.00	98,8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16,809,575.75	76,625,526.63
归还股东、外部关联单位借款	1,430,000.00	2,000,000.00
租赁费	2,886,421.31	
发行费用	12,715,664.37	
融资租赁借款咨询服务费		524,405.55
合计	133,841,661.43	79,149,932.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7,910,628.50	128,124,24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97,954.67	29,811,74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63,717.93	52,754,328.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77,338.69	
无形资产摊销	2,379,477.25	1,741,53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771,318.39	48,150,78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8,177.67	16,076,041.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74,758.25	16,631,77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8,638.23	-3,475,46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645.77	-1,366,21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7,596.09	-345,256.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0,135.06	2,939,49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89,811.91	-145,757,76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3,750.73	-4,915,94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07,985.74	140,369,40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10,944.91	7,402,971.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667,404.15	39,557,30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57,300.02	21,521,53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10,104.13	18,035,765.72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4,443,344.4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4,443,344.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205,024.22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38,320.23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667,404.15	39,557,300.02
其中：库存现金	25,914.64	41,69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641,489.51	39,515,602.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67,404.15	39,557,300.0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40,650.63	
应收票据	640,000.00	
固定资产	102,482,274.18	
存货		
使用权资产	6,615,780.02	
应收账款	160,108,189.26	
合同资产	14,095,643.16	
合计	296,582,537.25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为人民币12,640,650.6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15,430.99元）。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640,000.00元，为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3：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0,108,189.2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91,538.52元）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取得长期应付款。

注4：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095,643.1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517,699.15元）的合同资产电费收费权质押用于取得长期应付款。

注5：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482,274.1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031,188.43元）的固定资产为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注6：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15,780.02元的使用权资产为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682.64	6.3757	80,860.71
欧元			
港币			
林吉特	318,601.31	1.52660	486,386.61
哥伦比亚比索	715,173,497.94	0.00157	1,120,676.8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林吉特	4,249,142.22	1.5266	6,486,740.51
美元	10,000.00	6.3757	63,757.00
应付账款			
林吉特	185,544.70	1.5266	283,261.3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85、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	2021年08月30日	80,464,481.09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08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0,161,909.92	4,876,674.79

有限公司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	33,575,371.94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08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5,329,685.28	934,161.21
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	28,903,491.42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08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719,552.39	145,169.95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2,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年09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146,337.17	507,593.67

其他说明：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86,982,100.7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5,598,972.16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48,117,268.85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42,943,344.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4,489,004.3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928,698.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6,982,100.71	86,982,100.71

应收款项	16,232,455.92	16,232,455.92
存货	14,139,368.48	14,139,368.48
固定资产	30,602,424.54	26,468,382.86
无形资产	6,400,000.00	0.00
合同资产	4,946,824.89	0.00
预付款项	234,126.28	234,126.28
应收利息	15,201.70	0.00
其他应收款	16,495,471.35	16,495,471.35
长期待摊费用	3,224,028.2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9,070.71	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721,985.8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8,497.79	-444,987.38
应付职工薪酬	-3,487,986.46	-3,487,986.46
应交税费	-5,409,573.81	-5,409,573.81
其他应付款	-35,419,224.92	-35,419,224.92
净资产	134,489,004.35	126,588,473.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4,489,004.35	126,588,473.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2021年

	注册及主要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南召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赣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	沼气发电	CNY5,000,000.00	100.00	-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舞阳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自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密	沼气发电	CNY5,000,000.00	100.00	-
靖边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前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获嘉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汤阴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濮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鱼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巫山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郑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沼气发电	CNY10,000,000.00	100.00	-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辰溪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东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至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蔡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蔡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旗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旗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桂平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新乡市百川畅银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	沼气发电	CNY24,000,000.00	-	60.00
和县百川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县	沼气发电	CNY24,000,000.00	-	80.00
白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城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封开	沼气发电	CNY3,000,000.00	100.00	-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COLOMBIA	实业投资	COP 1,937,500,000.00	100.00	-
BCCY CÓRDOBA S.A.S. E.S.P.	CÓRDOBA	光伏发电	COP 500,000,000.00	-	100.00

### 注销的子公司

#### 2021年

	注册及主要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释
				直接	
南京绿色资源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沼气发电	CNY6,000,000.00	100.00	注1
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嵩县	沼气发电	CNY1,000,000.00	100.00	注2
垫江县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垫江	沼气发电	CNY1,000,000.00	100.00	注2
松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阳	沼气发电	CNY1,000,000.00	100.00	注2
葫芦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	沼气发电	CNY2,000,000.00	100.00	注2
宁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	沼气发电	CNY4,000,000.00	100.00	注3
哈尔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	沼气发电	CNY1,000,000.00	100.00	注4

注1：南京公司因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沼气含量不足，2021年已停产，本集团2021年将南京公司注销，注销后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

注2：嵩县、垫江、松阳、葫芦岛四家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公司，注销后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

注3：宁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垃圾场附近新上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垃圾场已不再填埋垃圾，2018年已停产。根据管理层决策，于2021年对其进行注销，注销后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

注4：哈尔滨百川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因2018年度被列为重点监管项目，无法取得发改委审批，管理层决策停止该在建项目，于2021年注销该公司。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辉县	辉县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城	项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百川畅银新	乐山	乐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能源有限公司						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汝州	汝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平	镇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荣昌	荣昌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奉化	奉化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化	德化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	新沂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德	广德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	江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耒阳	耒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钟祥	钟祥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

司						公司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	随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山	象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	濮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海	宁海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汉	广汉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宣城	宣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SPEKTRAVOLTI KSDN.BHD	PetalingJaya, SelangorDarulEhsan	PetalingJaya, SelangorDarulEhsan	沼气发电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电力检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庆阳	庆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	唐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色	百色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	朝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邓州	邓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	蒙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孝感	孝感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蔡	上蔡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潜江	潜江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泊头	泊头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方城县百川畅银	方城	方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山	鲁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平	西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春	永春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乐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乐	南乐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息县	息县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江	中江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丽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江	丽江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沁阳	沁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固始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始	固始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确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确山	确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沈丘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丘	沈丘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	来凤	来凤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

公司						公司
舞钢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舞钢	舞钢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淮滨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滨	淮滨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徐州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博爱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爱	博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康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	永康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川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川	伊川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权	民权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安	新安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百川晔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晔路盛	晔路盛	新能源技术推广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明	东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固废处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洪雅	洪雅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县	温县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悟	大悟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州	全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霞浦	霞浦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	南召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舞阳	舞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自	蒙自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密	新密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	靖边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前	台前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获嘉	获嘉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汤阴	汤阴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濮阳县百川畅银	濮阳	濮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濮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	濮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鱼	嘉鱼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巫山	巫山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辰溪	辰溪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	和县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至	东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濉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濉溪	濉溪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蔡	上蔡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蔡县百川畅银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蔡	上蔡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旗	社旗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旗	社旗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桂平	桂平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乡市百川畅银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沼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和县百川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县	和县	沼气发电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白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城	白城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封开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封开	封开	沼气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COLOMBIA	COLOMBIA	光伏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百川畅银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		沼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涡阳百川畅银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		沼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BCCY C?RDOBA S.A.S. E.S.P.	C?RDOBA		光伏发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柳州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
邯郸市良邨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遵义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沈阳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界		沼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漯河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源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阳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安		沼气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沼气发电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SPEKTRAVOLTIKSDN.BHD	10.00%	-195,997.79		-592,828.12
南京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	-893,432.73		6,687,662.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PEKTRAVOLTIKSDN.BHD	4,232,444.98	10,289,025.14	14,521,470.12	20,457,662.34		20,457,662.34	1,556,249.57	14,190,646.11	15,746,895.68	19,723,109.91		19,723,109.91

南京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490,856.17	33,200,097.01	52,690,953.18	29,912,334.40	6,000,000.00	35,912,334.40	21,158,410.07	69,762,660.65	90,921,070.72	32,626,653.93	14,867,070.94	47,493,724.87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PEKTRAV OLTIKSDN. BHD	585,174.34	-2,294,390.93	-2,294,390.93	-186,346.36	88,946.11	-1,418,786.65	-1,299,990.85	-438,579.70
南京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33,230.26	-2,174,119.83	-2,174,119.83	-14,652,537.99	21,696,188.89	8,534,662.64	8,534,662.64	7,173,421.34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33.20%		权益法
Teraju Sepadu Sdn Bhd	怡保市	怡保市	再生能源/环保 / 填埋场管理/回收等	40.00%		权益法
赛瑞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40.00%		权益法
北京松杉贰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推广等务	28.1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该投资活动对本集团具有战略性。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上表列示了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1,755,552.58	113,158,873.8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99,656,616.99	77,648,401.37
流动负债	231,412,169.57	190,807,275.19
非流动负债	101,621,871.49	70,067,179.28

负债合计	45,469,553.31	37,800,000.00
	147,091,424.80	107,867,179.28
少数股东权益	5,145,106.90	4,425,48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175,637.87	78,514,607.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994,487.26	27,536,111.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094,150.45	26,561,917.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4,416,342.34	110,011,942.49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989,983.03	4,534,020.16
其他综合收益	4,615,160.73	13,478,673.1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615,160.73	13,478,673.15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4,038.84	28,814.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6,670.09	-3,617.33
--综合收益总额	-86,670.09	-3,617.3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021年

##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164,308,054.78	164,308,054.78
应收票据	-	640,000.00	640,000.00
应收账款	-	432,094,877.79	432,094,877.79
其他应收款	-	20,958,764.94	20,958,76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58,605.04	4,258,605.04
长期应收款	-	13,477,916.36	13,477,9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70,000.00	-	17,570,000.00
	17,570,000.00	635,738,218.91	653,308,218.91

##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7,242,040.30	67,242,040.30
应付票据	21,012,261.41	21,012,261.41
应付账款	73,970,110.87	73,970,110.87
其他应付款	6,495,452.22	6,495,452.22
其他流动负债	640,000.00	6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95,569.70	39,495,569.70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租赁负债	18,064,661.99	18,064,661.99
长期应付款	31,236,500.31	31,236,500.31
	277,156,596.80	277,156,596.80

2020年

##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55,272,731.01	55,272,7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	8,000,000.00
应收账款	-	214,353,120.34	214,353,120.34
其他应收款	-	6,587,919.39	6,587,91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528,987.33	2,528,987.33



长期应收款	-	18,942,448.29	18,942,448.29
	8,000,000.00	297,685,206.36	305,685,206.36

###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5,413,884.72	25,413,884.72
应付票据	26,662,745.80	26,662,745.80
应付账款	70,522,550.30	70,522,550.30
其他应付款	6,430,861.99	6,430,861.99
其他流动负债	18,143,817.36	18,143,81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29,927.91	76,629,927.91
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4,669,760.82	94,669,760.82
	327,473,548.90	327,473,548.90

## 2. 金融资产转移

###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64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

###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4,0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

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的发电收入主要来自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单位，电费收入结算周期比较稳定，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迁徙率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不超过84%的借款应于12个月

内到期。于2021年度，本集团78.11%（2020年12月31日：70.35%）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 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68,484,735.71	-	68,484,735.71
应付票据	21,012,261.41	-	21,012,261.41
应付账款	73,970,110.87	-	73,970,110.87
其他应付款	6,495,452.22	-	6,495,45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7,243.70	-	44,267,243.70
其他流动负债	640,000.00	-	640,000.00
长期借款	-	21,116,891.67	21,116,891.67
租赁负债	-	24,114,777.68	24,114,777.68
长期应付款	-	33,302,864.60	33,302,864.60
	214,869,803.91	78,534,533.95	293,404,337.86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6,304,053.08	-	26,304,053.08
应付票据	26,662,745.80	-	26,662,745.80
应付账款	70,522,550.30	-	70,522,550.30
其他应付款	6,417,570.33	-	6,417,57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57,521.17	-	87,857,521.17
其他流动负债	18,834,785.42	-	18,834,785.42
长期借款	-	10,317,623.61	10,317,623.61
长期应付款	-	102,987,889.72	102,987,889.72
	236,599,226.10	113,305,513.33	349,904,739.43

###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林吉特、哥伦比亚比索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林吉特、哥伦比亚比索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00%	-365,777.62	-365,777.62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00%	365,777.62	365,777.62
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贬值	5.00%	-56,033.84	-56,033.84
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升值	5.00%	56,033.84	56,033.84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4,043.03	-4,043.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4,043.03	4,043.03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林吉特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林吉特贬值	5.00%	-176,667.06	-176,667.06
人民币对林吉特升值	5.00%	176,667.06	176,667.06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4,531.73	-14,531.7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4,531.73	14,531.73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70,000.00	17,57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2. 公允价值估值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价值进行整体估值，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乘以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作为资产负债日持有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其中对于被投资企业核算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依据投资企业特点分别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方法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按上述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百川	上海	实业投资	6,200	35.05%	35.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为自然人陈功海、李娜。。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功海	8,190,724.50	2021年03月04日	2027年09月23日	否



陈功海、李娜	9,9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8日	否
陈功海、李娜	9,9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5日	否
陈功海	4,055,421.03	2021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4日	否
陈功海、李娜	3,739,220.41	2021年03月11日	2025年02月09日	否
陈功海、李娜	2,647,398.86	2021年04月26日	2025年01月25日	否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5年03月23日	否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10,000,000.00	2021年04月12日	2025年04月12日	否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10,000,000.00	2021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否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15,000,000.00	2021年05月24日	2027年05月24日	否
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	2,570,000.00	2021年03月26日	2024年09月26日	是
陈功海、李娜	2,984,4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7月18日	是
陈功海、李娜	1,296,000.00	2021年02月24日	2024年08月24日	是
陈功海、李娜	3,114,998.91	2021年04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陈功海、李娜	3,021,088.74	2021年05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是
陈功海	1,026,000.00	2021年02月02日	2023年08月02日	是
陈功海	1,070,000.00	2021年02月04日	2023年08月04日	是
陈功海	2,433,524.52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04月29日	否
陈功海、李娜	2,141,286.66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是
陈功海、李娜	2,150,000.00	2021年08月30日	2025年02月28日	否
陈功海、李娜	2,302,737.64	2021年11月26日	2025年05月26日	否
陈功海、上海百川	1,5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4年06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释：

(a)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人民币8,190,724.50元，由陈功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2021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止，陈功海、李娜无偿为本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00元。

(c) 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陈功海、李娜无偿为本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00元。

(d) 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止，陈功海为本集团向光大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4,055,421.03元。

(e) 2021年3月11日至2025年2月9日止，陈功海、李娜为本集团向广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39,220.41元。

(f) 2021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陈功海、李娜为本集团向广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47,398.86元。

(g) 2021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h) 2021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i) 2021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j) 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k) 2021年3月26日，本集团开具以民生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70,000.00元。

(l) 2021年1月18日，本集团开具以广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84,400.00元。

(m) 2021年2月24日，本集团开具以广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96,000.00元。

(n) 2021年4月25日，本集团开具以广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114,998.91元。

(o) 2021年5月28日，本集团开具以广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21,088.74元。

(p) 2021年2月2日，本集团开具以光大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26,000.00元。

(q) 2021年2月4日，本集团开具以光大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70,000.00元。

(r) 2021年10月29日，本集团开具以光大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433,524.52元。

(s) 2021年6月24日，本集团开具以招商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

保，担保金额为2,141,286.66元。

(t) 2021年8月30日，本集团开具以招商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150,000.00元。

(u) 2021年11月26日，本集团开具以招商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李娜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302,737.64元。

(v) 2021年12月28日，本集团开具以浦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陈功海、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00.00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eraju Sepadu Sdn Bhd	出售资产	3,385,529.57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03,778.06	3,732,168.5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Teraju Sepadu Sdn Bhd	3,357,459.89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9,810,724.40	22,401,214.00
投资承诺	17,000,000.00	-

	56,810,724.40	22,401,214.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909,543.89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68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38,95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86,74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2,580.7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91,787.8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年，土地的租赁期与项目合作期限保持一致。

### 融资租赁

于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9,204,840.9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516,583.95
1年至2年(含2年)	58,893,019.64
2年至3年(含3年)	39,312,792.29
3年以上	4,782,257.79
	169,504,653.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4。

###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本集团各分子公司与各地垃圾厂、环保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本集团每年固定支付垃圾使用费金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00,149.30
1年至2年(含2年)	2,622,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67,000.00
3年以上	12,449,000.00

	21,038,149.3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分子公司与各地垃圾厂、环保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非固定金额垃圾使用费的公司为85家。

#### 售后租回交易

	2021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7,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97,974,790.63

####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6；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2和附注八、1。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44,601.74		2,783,242.91		64,261,358.83	34,639,439.46				34,639,439.46
其中：										
组合 1：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31,915,504.63	47.60%	1,177,843.19	3.69%	30,737,661.44	14,210,909.75	41.03%			14,210,909.75
组合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35,129,097.11	52.40%	1,605,399.72	4.57%	33,523,697.39	20,428,529.71	58.97%			20,428,529.71
合计	67,044,601.74	100.00%	2,783,242.91		64,261,358.83	34,639,439.46	100.00%			34,639,43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价款及其他客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171,341.05	503,426.83	2.00%
1 年至 2 年	6,744,163.58	674,416.36	20.00%
合计	31,915,504.63	1,177,843.1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款	35,129,097.11	1,605,399.72	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82,417.67
1 至 2 年	20,381,666.41
2 至 3 年	2,880,517.66
合计	67,044,601.74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		2,783,242.91				2,783,242.91
合计		2,783,242.91				2,783,242.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17,022,233.80	25.39%	725,006.17
洪雅县京联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633,329.45	18.84%	252,666.5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7,519,594.42	11.22%	320,869.78
密山市为天新农业有限公司	7,320,000.00	10.92%	367,2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4,962,947.61	7.40%	213,213.84
合计	49,458,105.28	73.77%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305,379.46
其他应收款	486,955,123.93	432,392,513.85
合计	486,955,123.93	438,697,893.31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1,127.19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924,252.27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0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90,000.00
合计		6,305,379.46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481,881,770.22	432,351,791.54
保证金	3,008,000.00	1,150,000.00
应收退税收入及政府补助	5,114,768.46	220,059.14
备用金	55,000.00	67,891.50
往来款	3,415,687.70	2,654,802.76
其他	277,836.84	185,784.98
合计	493,753,063.22	436,630,329.9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8,473.78		3,939,342.29	4,237,816.0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79,083.13		2,144,696.34	2,823,779.47
本期转回	-11,181.37		-252,277.70	-263,459.07
本期转销			-197.18	-197.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6,375.54		5,831,563.75	6,797,939.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086,809.22
1 至 2 年	105,060,611.46
2 至 3 年	28,738,873.08
3 年以上	23,866,769.46
3 至 4 年	5,343,829.97
4 至 5 年	11,616,754.32
5 年以上	6,906,185.17
合计	493,753,063.2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4,985,348.22	1 年以内	5.06%	
SPEKTRAVOLTIKS DN.BHD	关联方款项	19,861,132.87	5 年以内	4.02%	
青岛百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7,726,722.09	1 年以内	3.59%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7,258,158.12	2 年以内	3.50%	
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6,666,957.62	2 年以内	3.38%	
合计	--	96,498,318.92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商丘市财政局	应收退税收入	76,767.19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平顶山市财政局	应收退税收入	38,001.27	1 年以内	2022 年内
合计		5,114,768.46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6,415,340.28	18,450,700.89	437,964,639.39	239,592,545.83	19,734,312.99	219,858,232.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487,225.41		52,487,225.41	26,561,917.09		26,561,917.09
合计	508,902,565.69	18,450,700.89	490,451,864.80	266,154,462.92	19,734,312.99	246,420,149.9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00,511.57					11,500,511.57	4,499,488.43
济源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漯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宜昌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上饶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渭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水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荆门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驻马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蚌埠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189.04			121,158.15		194,030.89	805,969.11

司							
潮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项城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辉县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榆林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宁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乐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367.44			150,367.44			1,000,000.00
汝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宿州市优能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镇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荣昌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韶关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宁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934.18		4,000,000.00	-3,844,065.82			



马鞍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德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713,184.90					713,184.90	286,815.10
宁波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新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随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象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西咸新区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钟祥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耒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平顶山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濮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司							
福安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858,427.25		5,141,572.75	858,427.25
宁海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冈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宣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揭阳市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河南百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990,000.00	13,010,000.00				15,000,000.00	
SPEKTRAVOL TIKSDN.BHD	722,544.83					722,544.83	
金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庆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唐河县百川畅银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汾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菏泽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朝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							
蒙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500.88			430,500.88			3,000,000.00
泉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蔡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青岛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方城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邓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孝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潜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泊头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鲁山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百畅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百川畅银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息县百川畅银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乐百川畅银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江百川畅银 新能源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丽江百川畅银 新能源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沁阳百川畅银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始县百川畅 银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确山县百川畅 银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舞钢市百川畅 银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淮滨县百川畅 银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永康百畅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徐州百畅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博爱县百川畅 银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伊川县百川畅 银新能源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							
民权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明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垫江县百川畅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洪雅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百川畅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温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州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市潼南区百川畅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霞浦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来凤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召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赣州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舞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蒙自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新密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靖边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台前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64,481.09				80,464,481.09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75,371.94				33,575,371.94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3,491.42				28,903,491.42	
张家界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		2,000,000.00				2,000,000.00	

限公司							
BCCY COLOMBIA HOLDING S.A.S.		3,249,450.00				3,249,450.00	
合计	219,858,232.84	221,022,794.45	4,200,000.00	-1,283,612.10		437,964,639.39	18,450,700.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百川环境 服务有限 公司	26,561,917.09			1,532,233.36						28,094,150.45	
赛瑞特 (山东- 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06,925.04						24,393,074.96	
小计	26,561,917.09	25,000,000.00	0.00	925,3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52,487,225.41	
合计	26,561,917.09	25,000,000.00	0.00	925,3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52,487,225.41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587,275.39	26,809,440.17	45,536,171.34	23,506,339.53
其他业务	48,453,225.54	27,528,904.80	20,072,800.10	13,347,385.48
合计	92,040,500.93	54,338,344.97	65,608,971.44	36,853,725.0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沼气发电分部	售热分部	碳交易分部	工程服务收入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沼气发电收入	43,258,872.17					43,258,872.17
售热收入		328,403.22	2,695,987.78	19,422,258.29	26,334,979.47	48,781,628.76
碳交易收入						
工程服务收入						
其他						
合计	43,258,872.17	328,403.22	2,695,987.78	19,422,258.29	26,334,979.47	92,040,500.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3,258,872.17			19,422,258.29	26,663,382.69	89,344,513.15
境外			2,695,987.78			2,695,987.78
合计	43,258,872.17	0.00	2,695,987.78	19,422,258.29	26,663,382.69	92,040,500.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258,872.17				15,887,581.97	59,146,454.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9,422,258.29	13,471,788.50	32,894,046.79
合计	43,258,872.17	0.00	0.00	19,422,258.29	29,359,370.47	92,040,500.9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844,065.82	221,405,358.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5,308.32	3,479,082.79
合计	109,769,374.14	224,884,440.96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68,17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9,997.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74,46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21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37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8,053.25	
合计	-1,799,072.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48,749,314.43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77	0.7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